

清鹽法志卷六十六

山東十七

緝私門

東綱引票各地北接長蘆南連淮北恆苦鄰私充斥而以糧船夾私為害尤烈向來緝私辦法北守海豐縣之奈家巷以杜蘆私南扼郟城縣之大興鎮以遏淮私中則於德州桑園稽查糧艘以禁其往來夾帶之私法亦密矣至官商引票各地大都自行辦巡以為各固藩籬之計而於接壤他省及附近灘場之處亦有攤捐經費以厚巡力者其章制略可考焉附以硝私以類從也志緝私

順治元年題定私鹽盛行處所提捕官捕役究治

山東巡撫年方大猷題定

來私販千百成羣俱投託勢豪捕官捕役貪圖月錢誰肯捉獲應責成鹽法道凡有私鹽盛行處所竟提捕官捕役從重

治究

順治十二年議准官船夾帶私鹽盤獲指名題參

驛條奏查私盡忠

命之禁文武官船不嚴凡肩輿每潛帶私鹽陰圖厚利動載千餘

斤公課亦盜且騷重行艱又請嚴敕以後凡過往官船務自獨私

販害課亦且騷重行艱又請嚴敕以後凡過往官船務自獨私

查並處戶部議覆官船夾帶私鹽騷擾病民如有帶盤獲巡鹽部御

雍正二年題准武定營守備移駐柰家巷專司巡緝

陳世倌疏

言海豐地方逼近竈戶灘場兩省居民錯處奸徒易於聚私

應添設官兵專司巡查但標兩營額設官兵係省會緊要

不便分撥隨移咨登州鎮臣覆稱該營守備武定營轄汛鹽

徒出入路徑該將素所深悉應將該營守備移於柰家巷駐

縣酌撥馬兵二十名步兵六十名相距不遠兩汛防兵亦可不
時調遣除將設立營房之令布政司確議外臣查武定
營備兵分撥移駐專司巡緝於鹽政實有裨益兵部覆題應

如所請令該備移駐余家巷專司巡緝如有鹽徒興販失於覺察以及鹽梟拒捕不能擒獲者俱照例題參議處

雍正六年題准營汛兵弁賣放阻撓勒索規禮將兵弁指名題

參照例議處兵丁嚴加治罪州縣扶同徇隱不行揭報照例

處分

與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查東省鹽梟之得以販私者緣

境從前營兵董世貴等阻撓商竈鹽車每輛勒索小制錢一

千文賣放私販每驢索錢五十文每挑索錢二十文種種不

法俱有卷案可稽嗣後如有營汛兵弁仍前賣放阻撓勒索

規禮應即嚴加治罪如該州縣徇庇扶同不行揭報照例分

雍正八年題准久山鎮及汀河辛莊撥駐兵弁嚴加巡緝

鄭禪寶疏言永利一場坐落霑化縣地方灘多鹽盛界連兩

省不但鹽梟偷扒盜販更有奸竈圖利發私由海豐樂陵等

鹽隨路散賣驢馱肩挑絡繹不絕甚至大幫興販侵灌直隸

效場員駐劄之一新集坨附近之石家廟坨自均立有汛以來漸有成
等場員鞭長莫及不能周徧是以向為私販之藪臣查趙家
坨至富國場只十餘里若派令該場員就近兼管永利查場之
趙家坨其鹽斤出入築包秤擊有截角山鎮之一應鹽務責成專
司其事洵屬相宜至房家坨則有久山鎮之巡檢原有緝私專
之責委以兼管房家坨鹽務更為允便再窩姑仰臺等處與
步兵九名協同商人雇覓巡役緝查孟嶺移駐外委一員與
趙家坨房家坨彼此遙應晝夜查擊嚴加防守至於坐落緊
津縣之永阜場東運額引五十萬道俱由此場配運最為緊
要汀河西北一帶地名安設辛莊再撥兵丁五名安設汀河移
駐外委一員兵丁四名安設辛莊再撥兵丁五名安設汀河移
飭令商人多設巡役協同嚴緝人思給工食銀兩以專為巡緝
私鹽而設除兵餉之外又有嚴緝人思給工食銀兩以專為巡緝
移駐兵弁十名辛莊內酌撥毋庸另為添設其所應就近於余家
巷馬步兵八十名內酌撥毋庸另為添設其所應就近於余家
余家巷例飭令該商捐資蓋給部覆應如所請辦理仍將調
撥弁兵花名清冊送部查核飭令該官弁役不時嚴加巡
緝務使販私跡儻失於治
察即行照例題參議處究治

乾隆元年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為

舊定存數類使其多勾引游兵好捕之徒但從前商店人亦漫無約並
束今酌議立法稽查凡灘坵重地界連要路並近鹽河州縣
各按地方遠近大小酌定巡役多名責令商人選擇幹
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承充取具約地冊鄰佑甘該役連名
互結該商保結由州縣查造年貌住址冊報運司衙門轉報
撫臣及鹽臣存案該州縣既簽點頭冊批差督巡役非從前商
私雇者可鹽比應令該州縣簽點頭冊批差督巡役非從前商
有鹽梟私販悉令擒拏如有眾寡不敵該巡役捕受賄飛報
該管營汛及地方官分遣兵役追捕如該巡役捕受賄飛報
知情縱犯以實報官擾民怠惰偷安頂充該商等仍容隱不報
查有過犯據實報官擾民怠惰偷安頂充該商等仍容隱不報
經戶部題覆一併究處應給工舊存留巡役並設有商人按時支
給之法如所題辦理貧又於三十四名仿照天津等州縣給
雜二場俱設立老老少貧販共三十四名仿照天津等州縣給
錢停販之例每老庫地一名日給月散給以資養贍將舊設商
按數捐輸繳存縣庫地方官按月散給以資養贍將舊設商
鹽永行
停止

乾隆十七年奏准商雇巡役定為額數責成州縣管束

戶部議
鹽

御史吉慶奏商雇巡役定為額數責成州縣管束一摺查緝私鹽自應設立巡役以杜私販今商雇巡役該御史摺稱自乾隆元年至今壯者已衰老者已故且分隸於營汛衙門勢散局分實不足收巡緝之效應如該御史所奏將商雇巡役並令其分隸州營汛佐雜衙門需役若該州縣管束以專考成其一切巡緝事宜聽該州縣調度督率仍照舊例專差以致生事擾民所應給巡役工食銀兩仍舊例聽該商給發至所稱商雇看守灘坨人役距州縣營遠該商約束請責成場員管轄查點之處查堆鹽處所原係難於給發至所稱商雇看守灘坨人役距州縣營遠該商約束請責成場員管轄查點之處查堆鹽處所原係員所轄查點巡役商夥既難約束應准其歸併各場員查近管轄查點巡役商夥既難約束應准其歸併各場員查移解地方官審理儻場員失於查察亦即照例查參奉旨依議

又奏准灘坨添設鳥槍上刻場名編號註冊擇役給執

吉慶奏言各場堆鹽之地梟棍匪竊每肆偷扒以致商竈不敢多積請令場員照例製造鳥槍上刻場名編號註冊每灘坨發一桿擇管守灘坨雇役中之老成謹飭者給與執遇有扒鹽匪竊施放恐嚇戶部議覆應如所奏准其添設刻名編號註冊擇役給執但鳥槍乃營中要器關係甚重仍該名編號註冊各該場員執不嚴行稽查如有輕行施放將該

管場員照例參處其灘坵添設鳥槍各數仍造細冊報明兵部查核可也

乾隆二十年運司詳准河南商邱等九州縣鹽案照山東江南

兩省例由河南巡撫批結其一切鹽物變價仍由山東運司

造報 署運使朱若東議詳查東運承辦鹽案原與蘆運不同

案均係州縣審解該府由覆審招報按察司並奉到批示

錄報鹽院查核即與鳳陽州府屬宿州遇有私鹽亦係

由江省撫院批結該府將案批詞錄報運司提解貯庫

彙造呈請具題充餉惟河南商邱等九州縣擊獲私鹽問擬

杖徒之案向係由府詳運司覆核呈詳州縣院批報省承辦之

犯馬超迨乾隆十一年前護司詳據歸德府審報省承辦之

在案由撫院衙門定驛發杖徒多係情有可原之犯例應速行

完結以日免拖累計自久抵東至津文檄往來轉候批

動需時日免拖累計自久抵東至津文檄往來轉候批

後凡歸德府屬各鹽案俱照前批由河南撫院批結較爲省便其一切鹽物變價仍由山東運司造報詳經鹽政普福批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州縣官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悉

令遵照定例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至拏

獲牲畜價值今昔不同每等酌加銀二兩如有挨延不管以

致倒斃者著落州縣官照現定之中等價值賠補至車船等

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解先是雍正七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私

鹽變價銀兩例應具題充餉之項所屬州縣拏獲私鹽案內

車船驢鹽等物理宜據實估變解貯司庫充餉無如該州縣

膜視鹽法經年累月不行報解乘機抵換任意侵漁老瘦將

每隻只變銀八九錢馱私鹽重載之驢俱以癩病老瘦爲

詞驛每頭只變銀一二兩驢每頭變銀三五錢甚至捏稱倒

斃每驢一頭只變銀一二分零鹽每斤變銀一二釐種種弊端

固結陋習業經屢次檄飭擬實確估變價在案各屬未完私

鹽案件尙有數十件該州縣仍延挨觀望任催不解現今造

等兩	價價	頭變	慎是	州覆	侵解	中兩	兩馬	馬牛	將鹽	之報	弊報
五中	未銀	價價	重以	縣應	盜儻	等二	馬牛	商鹽	私若	據數	
兩等	免二	銀入	官州	如所	錢仍	價兩	每驢	較物	不立	實目	
牛七	過兩	四官	縣縣	拏請	糧有	值三	匹各	時等	臣定	較時	
每兩	少三	兩庶	官不	獲辦	例侵	兩如	按肥	價項	愚以	揭另	
隻下	請兩	於公	道將	私理	議漁	補有	兩瘦	所變	為程	價大	
價等	嗣四	帑帑	請私	例嗣	處捏	車延	四兩	去十	嗣各	行指	
銀六	後兩	有帑	嗣後	應於	庶報	挨等	五小	分價	後屬	相懸	
上兩	每驢	益再	後鹽	乾隆	公情	物不	兩定	之銀	各州	參外	
等馬	每頭	牲畜	交商	三十四	帑弊	亦變	為三	一併	尤則	殊任	
六每	酌價	價畜	一任	價祇	或經	按以	等三	二報	縣例	臣意	
兩匹	加銀	銀三	胥役	因年	致查	新致	隻等	令解	擊獲	思私	
中價	銀二	兩三	領賣	巡鹽	侵出	舊倒	二兩	日其	私獲	捏報	
等銀	兩兩	兩四	地賣	內鹽	州或	大斃	每頭	交案	私變	鹽除	
五上	兩兩	兩四	官賣	准御	縣被	小者	三頭	價內	鹽價	價節	
兩等	兩兩	兩五	鹽漁	其史	告發	務著	兩價	領私	案之	之運	
七下	兩兩	兩五	中飽	減高	知將	照該	四兩	去鹽	公帑	項豈	
等兩	較上	兩五	價中	誠誠	徹將	州該	兩四	銷應	審帑	豈容	
四中	銀今	兩五	值飽	奏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結竟	容查	
兩等	今日	兩五	值飽	言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之為	查侵	
等六	時八	兩五	值飽	言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日貪	濛混	
兩六		兩五	值飽	言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即員	控情	
每頭		兩五	值飽	言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下頭		兩五	值飽	言言	將該	州該	兩四	去鹽			

價銀上等五兩中等四兩下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馬牛
驢照此核明變價入官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馬牛
縣官賠補至於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
解毋致侵蝕部覆應如所請嗣後新舊大小鹽概照本地官鹽
價值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入官物件亦
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每等酌加銀二兩通行各省據實辦
依議奉旨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山東沂州府河工通判改爲沂郯海贛通

判兼管緝私並於兩省私鹽出入之龐家渡口移紮把總一

員巡查盤詰於大興鎮千總所轄兵丁內撥給十名以供差

巡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設立烏槍五十桿編列字號分發護標巡

御史徵瑞咨呈據山東運司錦格詳稱東省商役舊設烏槍
於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收繳查長蘆承辦直豫兩省引地因
恐長途馱載無兵護送遇夥衆匪徒及灘坨私梟非烏槍
不足以資捍衛經直督咨准部覆照舊設立在案今東省商

人承辦鹽務南界河南北抵海濱形勢與長蘆相等
銀亦與長蘆一轍應請製烏槍五十桿編列字號分發護課
援照蘆商之例辦理部
覆准其設立以資防禦

乾隆五十三年運司詳准商雇巡役由地方官督飭稽查官給

腰牌按季點卯
運使阿林保議詳查私販充斥由省引票於各州縣

衛均設有巡役自十數名至百數十名不等向係報明地方
官驗充其工食由各商支給永利永阜王家岡官臺濤雒等

五場巡役共四百七十六名工食由春鹽各商公出來之章
該場之商支發如遇有老病過犯斥革另募此向來之章

程也伏思巡役雖由地方官驗充而後緝捕之勤惟聽
商自為稽查商人力量微弱巡役無所畏懼更有算小之

商吝惜工食遇缺不報報充者甚屬寥寥難保無懸缺之弊
緝卽如數十年來具報補充者甚屬寥寥難保無懸缺之弊

查請飭令各州縣商原屬一體巡額設之巡役按冊督飭稽查
應請飭令各州縣商原屬一體巡額設之巡役按冊督飭稽查

年貌取具鄰甘結並連環互結按名官給腰牌造冊通送
備查嗣後如有缺額立卽招募取結詳備其游手好閒以及

有犯之概不准著巡役地方官仍按季點過花名造報如
巡役上季赴點遠處之巡役地方官仍按季點過花名造報如

豐名	萊東	四名	二名	十名	德州	鹽官	起臨	減坐	寶員	官後	由此
縣蕪	平夏	名臨	名博	六名	州齊	御督	止時	並落	各監	查商	則人
一蕪	州津	名清	名平	名邑	三名	史巡	月呈	非之	巡視	核人	商人
百縣	州八	名州	名縣	名長	名河	穆人	份明	長地	散役	其將	自役
六十	縣二	名四	名二	名山	名德	騰等	報地	設方	給將	場每	行常
九名	名東	名二	名在	名縣	名州	額皆	司方	亦因	身將	坨名	支有
名樂	阿武	名邱	名平	名陵	名衛	批有	官查	應額	赴有	巡每	給稽
陵十	縣城	名縣	名二	名八	名二	准責	核查	查設	領無	月工	並考
縣四	縣三	名二	名二	名城	名禹	通成	如考	明不	該短	工食	無不
十二	十六	名館	名清	名縣	名章	飭而	此其	承敷	場少	令若	報敢
名青	名泰	名陶	名平	名七	名邱	遵緝	則工	充之	員之	該干	明缺
名城	名安	名縣	名縣	名名	名縣	行捕	各食	緝均	處通	處於	數額
名商	名陰	名六	名四	名齊	名十	可期	巡即	人果	於通	某日	廢情
名河	名縣	名四	名高	名東	名長	附巡	役令	有屬	報報	散公	矣至
名陽	名十五	名五	名唐	名八	名九	無誤	食該	老成	時許	訖之	無短
名信	名七	名五	名州	名濟	名十	名矣	不場	成之	點場	直處	於巡
名縣	名城	名五	名一	名陽	名平	數經	致員	勤雖	書經	支處	之役
名濱	縣十	名恩	名冠	名縣	名原	巡撫	短就	幹取	一經	發稟	弊之
州名	縣三	名恩	名冠	名堂	名淄	歷長	少近	具隨	次手	該明	應工
九海	六三	名恩	名冠	名堂	名川	城縣	虛監	切時	至致	管地	請食
		名恩	名冠	名堂	名川	縣九	糜放	結增	鹽滋	場方	嗣向

滋十名陽縣利津縣四名曲阜縣八名霑縣一百六十九名鄒縣四蒲臺縣泗水縣二名
六名滕縣二名嘉祥縣四名汶上縣八名鄉陽縣四名魚臺縣五名壽張縣六名
州蘭山縣四沂水縣五城縣十四日照縣二十九名荷澤縣十名曹
州四四名單縣二名觀城縣四名武城縣二名鄆城縣四名濮
縣四四名范縣二名觀城縣四名朝城縣六名益都縣四十九
州博山縣三十二名壽光縣七十五名昌樂縣四十七名高苑縣四
樂安縣三十二名壽光縣七十五名昌樂縣四十七名高苑縣四
縣四名濰縣八名商邱縣八名甯陵縣四名睢州縣四名
鹿邑縣八名銅山縣三十名豐縣二名沛縣六名蕭縣四名
碭山縣五名宿州八名以上巡役工食各本商自行給發銀
數名永利報場原設鹽河一役一百四十五名添設二昌濰幫巡六
四名永利報場原設鹽河一役一百四十五名添設二昌濰幫巡六
場原設巡役一百六十名又附近永阜場樂安等七處幫貼
巡役三十名王家岡場十名巡役二十二名官臺場巡役七十名
名濤雜場巡役十八名以上工役銀兩係各商公捐
自行給發巡役濤雜場巡役十八名以上工役銀兩係各商公捐

於道光二十年設巡役一百六十名仍留一百四十二名嗣
按永阜場原設巡役一百六十名仍留一百四十二名嗣
於道光二十年設巡役一百六十名仍留一百四十二名嗣

道光十八年覆准整頓緝私章程

先是道光十七年戶部議覆

鍾靈會奏山東引票今昔情形酌擬變通章程一摺內稱東

省引票區分產鹽全在票地而票地即引綱之門戶濱州等

十一更滯私梟聚近灘實場為通綱引票之藩籬八州縣南

銷一更滯私梟聚近灘實場為通綱引票之藩籬八州縣南

臬販尤多灌專入司巡緝復又添設千總一稽舊制設兵五

凡接日壤久生懈之區役均有奸武員專任棍窩更須加

第恐日壤久生懈之區役均有奸武員專任棍窩更須加

移刈以靖私源現擬分設巡緝圖立說周歷無遺其專司巡

官以及地方會詳定銷引緝私章程又查糧船何過各地方

定賞罰之處方會詳定銷引緝私章程又查糧船何過各地方

經示不禁不許水手上岸夾帶私鹽惟德州臨清等處備剝

山東十七年緝私門八

陰職等處大為東離之害查沂東海衛設有都司千總外委各員

巡查一員以該通判兼轄兩省交界巡察難將周正年把總移

鎮外龐家武沂水屬霑化海豐利津等縣設安邱縣境則有炸山

山辛莊等處外委是凡接壤要隘之處均設無如文武員弁生

法本為周密果能認真巡緝梟販原可遏絕無如日久懈生

千總方棍徒包攬護送均所不免應申明綱紀該通判專責成由

運司嚴飭場官督率商人在於要隘處所編設武巡役實力堵

禦並請派員稽查該通判等不參奮勉再運有私糧販入該管

一體派員稽查該通判等不參奮勉再運有私糧販入該管

東綱向為東綱引地及兩淮之害今兩淮各廳私會同各縣營侵

過於糧船回空之際嚴密稽查同各獲定地方土私一律記功銷

今該撫大為東離之害自應定章實力防堵以衛東離引地

應如所拏俾私販無從入仍由運司安轉東衛場都司督率商人員

在員於稽查隘處所派設巡道之弊織如該員武定青州等日久生懈疎於
委防範以致陰私侵灌即行查取職名分別查所請飭令德私州帶
爲歷來之錮習尤應於回空時認真搜查之處亦應如所據
清各營又稱沿河廳汛會同各縣營嚴查避重就輕不肯據
辦承認地杖徒完結實不足量懲創應通飭各府州轉飭
實亦不過杖徒完結實不足量懲創應通飭各府州轉飭
所屬州縣嗣後擊獲無夾帶軍器須捕傷巡是否偶辦小販抑
係大夥積慣梟匪有無夾帶軍器須捕傷巡是否偶辦小販抑
究以親老丁單曲爲開脫所獲私鹽並車船許頭照例全卸不
得賞以親老丁單曲爲開脫所獲私鹽並車船許頭照例全卸不
充賞以親老丁單曲爲開脫所獲私鹽並車船許頭照例全卸不
以杜私賣等語查擊獲私鹽每從寬完案實不足以混詳結今該
國之人關拏獲私鹽每從寬完案實不足以混詳結今該
撫以州縣拏獲私鹽每從寬完案實不足以混詳結今該
通飭各府州縣嗣後該緝管場員一併查參竈丁按律明鹽所從
來若果買自州場竈將該緝管場員一併查參竈丁按律明鹽所從
得曲爲開脫致滋寬縱至役兵獲私充賞一節查人鹽並行獲
准鹽之江南省無論巡役兵獲私充賞一節查人鹽並行獲
者即兵將所攜赴就近官商鹽店令商人照現賣時價八折給
巡役兵將所攜赴就近官商鹽店令商人照現賣時價八折給

交碑 界郭 之嵐 黃山 墩頭 均喬 係家 緊墩 要秦 之家 所窪 應莒 撥州 兵境 弁內 堵之 緝坪 與昇 巡十 役家 相路 為莒 呼日	南私 私案 販件 係申 由報 日一 照次 莒由 州該 蔓撫 延據 蘭實 郟考 沂核 蒙分 費別 等勸 處懲 日照 境稱 內查 之江	罪後 外地方 將官 該心 地存 方諱 官飾 從率 重混 參結 辦案 每一 月經 仍查 出除 各州 縣保 將長 有斥 無革 獲治	以保 立長 即耳 稟目 送地 較近 方則 官稽 照查 例易 辦周 儻如 該境 保內 長有 通大 同夥 徇私 隱鹽 或久 稟慣 送窩	棍害 窩自 應查 不擊 能入 懲治 以絕 弊源 今據 該撫 地私 保販 長認 真稽 查非 有土	查出 各集 或別 店經 如有 容留 私梟 及等 語積 查代 窩銷 處所 濟私 不先 為稟 離報 務一 之經	禁按 出通 各月 集同 別據 店徇 如實 有隱 容申 留一 律嚴 梟次 罪如 等諱 語積 查代 窩銷 處所 濟私 不先 為稟 離報 務一 之經	處等 按通 月同 據徇 實隱 申一 報併 一嚴 次究 如並 有飭 諱州 縣將 即每 揭參 月有 照無 例議 處梟 出示 嚴	留固 梟應 販請 之通 人飭 該各 鄉州 保縣 立責 即成 稟鄉 送地 地方 官認 按真 法稽 究查 辦如 有窩 保固 人包	地販 保梟 長徒 斷非 無有 不土 知棍 之窩 理固 欲不 堵能 禦入 外境 來興 梟販 匪其 必窩 須固 嚴私 禁鹽 本地 人窩	積所 疲獲 自當 酌賞 發獲 商私 變以 示鼓 賞勵 以錢 應文 准其 杜查 影照 兩淮 又章 稱程 查辦 私理	半領 給鹽 商斤 一由 半商 報人 解轉 運銷 庫如 充獲 公鹽 等不 語獲 現人 在者 將東 省鹽 貨車 正船 值頭 整匹 頓一
--	--	---	--	--	--	--	---	--	--	--	--

備應始於能得附近營汛酌令沂州協副將並隘地方東衛都司此會哨堵
緝私令將如要隘處所相機設卡弁兵巡役均須得力方足
陰資堵禦今該撫以江南役相係由日照莒州蔓延該縣
等處議撥弁兵堵緝與巡私販呼應較易得力應令該撫
卽飭沂州協副將並處最涉紛歧駐卡員弁守備如何酌派
路何處最爲扼要並處最涉紛歧駐卡員弁守備如何酌派
查詳細籌議如章程由該撫核定據實咨報又稱境凡兩縣交
界最易藏奸如此境上該撫核定該臬等即竄入彼境應通飭
各州縣凡與兩縣交界地方捕除等語查臬域一體緝捕如
豪強劣戶容留私梟亦一體捕除等語查臬域一體緝捕如
巡防庶不致稍由疎失漸滋透漏應令該撫嚴飭各州縣不
分畛域實力查拏復存歧視疎縱漏皆有一頭查出名曰檔
嚴予參處毋稍姑容又稱查大夥私梟皆有一頭查出名曰檔
子頭又名幫頭糾率零星私販歸入夥餘遂倚名曰大幫一遇
捕該頭目即首拒捕忘星命逞兇其餘遂倚名曰大幫一遇
殘巡兵滋釀重案如能訪獲著名檔子頭不動聲色按名嚴
密查拏其夥自然聞風星散等語查梟徒逞兇殊干例禁自
應查頭懲治以絕根株今該撫以入夥私梟名曰大幫甚目爲
檔子頭懲治以絕根株今該撫以入夥私梟名曰大幫甚目爲

捕逞兇肆無忌憚自當按名緝獲究治無遺庶餘大夥私奉
公漸皆歛跡應令該撫屬一體訪查如有前項大夥私奉
該管州縣即會同營汛妥速查拏照例懲
辦毋任稍有疎縱以肅鹺務而靖地方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山東緝私章程

大吏戶者英等等條奏准欽差

所秤掣船戶夾私盤緝宜密一條臣等查配運鹽斤例有定
數如果舂築之時先由緝場官按額秤掣又由蒲關逐船盤驗

私鹽從何夾帶謂之河私稱在場充斥遂致官偷引滯銷等場因春運
則船戶夾帶謂之河私稱在場充斥遂致官偷引滯銷等場因春運

力加整頓應令該撫督同運司嚴飭場官運同及沿途經過
地方官遵照定例認真盤查儻敢稍涉疏懈致滋漏越即將

經管之員及所過地方官一併參處凡關津一經回過回空糧船宜添設
卡座搜查一條臣等查戶部例載凡關津一經回過回空糧船宜添設

有夾帶私鹽貨賣管船時屯積私鹽每包分別議處十斤專販回稱
訪聞蘆沽一帶居民平時屯積私鹽每包分別議處十斤專販回稱

沿河每年不下數十萬包積算水手引此項漕私盡往東省
漕河每年不下數十萬包積算水手引此項漕私盡往東省

其裝運與界沿河巡緝莫若設卡盤查等因應如所請於直
隸山東交界要隘所緝若設卡盤查等因應如所請於直

空之際由山東兵巡撫於文職道其由京赴豫參船內揀派各一員
駐劄督同員弁巡撫於文職道其由京赴豫參船內揀派各一員

並請旨飭屯下長蘆鹽政督同天津道每年春夏遴選幹員嚴查沿河私屯並將委員職名先行移咨山東如查有船私由山東巡撫核計查鹽漕船多寡將直隸委員分省實爲該省無漏私優予咨敘吏部查漕船夾帶蘆鹽盡售東省爲該省無漏私之害奏稱請於要隘地方設卡盤查方足以杜私販而暢官銷今據奏稱請於直隸山東交界要隘處所以更置私座南漕銷津抵通讓一重員駐劄之際由山東巡撫於文職道府武職副參內揀派各員一員駐劄同員弁兵役嚴查放行其由京赴豫船載一律盤查並請飭下長蘆鹽政督同天津道每年於春夏遴選幹員嚴查沿河私屯均應如所奏請旨飭下山東巡撫長蘆鹽政有一船私應由該撫核計鹽數寡分別移咨山東巡撫如查有船私應由該撫核計鹽數寡分別移咨山東巡撫無漏私優予咨敘之處臣等公酌議應請嗣後長蘆委員於漕船回空如有漏私數在一百包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萬一包以上者降一級罰俸二年公罪儻能認真查緝一級無漏私者以糧船稽察之先由山東巡撫咨明漕運總督嚴飭押空幫弁一體稽察有夾私即將該管幫弁照地方官失察軍民販私例從嚴參革兵部查定例糧船夾帶私鹽運官失察者降三級調用隨幫武舉革退如糧船恃糧帶私運載不察者降三級從嚴參革兵部查定例糧船恃糧帶私運載不天津盤查押運官革職每船止許向官鋪售食鹽四十斤如過

多行夾帶過定數之外地方沿途員弁失於稽察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各等語臣等查糧船載私幫弁處分本屬極嚴而回空各船每多夾帶皆緣無顧忌應如所奏責令守卡各稽察不嚴遂至私販公肆無顧忌應如所奏責令守卡各員無論糧船兵座大小差船客商貨載俱親身驗放如有夾帶私鹽即行拏究係糧船即查明幫弁職名並確訊水手船戶其鹽買自何處將該地方失察文武職一併咨部各按定例議處其失察自委員武職即照地方官處分逐案議處勿庸積案計算以免諱多報少之弊如認真稽察屯私無漏守年內無應參之案准其咨部將委員從優給予加一級無守卡之員失察私鹽等官勒索過境例不嚴例議處至原奏內稱賊例議處盤驗等官勒索過境例不嚴例議處至原奏內稱糧船夾帶幫弁照建卡座應民販私費及文武薪之定例轉商捐輕應毋庸議至添建卡座應民販私費及文武薪之定例轉商捐一存公項下籌給均應准其動支務令核實報銷任冒濫不勝枚舉總因販私獲利於尋常致地棍匪徒肆行無忌茲據奏稱省北陸地各州縣與直隸毗連受蘆私侵佔南運商邱等十五州縣遙跨黃河南北與海接壤時虞私侵地之蘭山郟莒州日照沂水等州縣與海接壤私侵佔地方灌文滕東省引地藩籬日滋敝壞等語應令該撫嚴飭各地方文武員弁多引地藩籬日滋敝壞等語應令該撫嚴飭

該不得地方官參處吏部查引票有地方專管各官自宜實力堵緝
以杜南運商邱等州縣與淮北路各州縣與直隸毗連之蘆山
等州縣與海該地方各官尤須嚴密查拏實力堵緝不日
滋敵壞等語該地方各官尤須嚴密查拏實力堵緝不日
久視嚴定處分儻以警惰玩應請嗣後東省引票地方故專管事
應即嚴定處分儻以警惰玩應請嗣後東省引票地方故專管事
督同商巡失力堵緝犯該杖徒者得一級留任犯該軍革職
私罪止商巡失力堵緝犯該杖徒者得一級留任犯該軍革職
降有一級調用即犯擒拏以絞及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如其職
如有一級調用即犯擒拏以絞及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如其職
處兵部查定例私梟入境專管官故為疎縱不即擒拏者革
職兼統官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官故為疎縱不即擒拏者革
用已吏部揭報提督總兵不行包庇者均降三級調用總督巡
撫交吏部揭報提督總兵不行包庇者均降三級調用總督巡
部照例議處一官鹽斤千兩隨禁收曬奏稱宜嚴為一條臣等
查收曬確處攬合官鹽斤千兩隨禁收曬奏稱宜嚴為一條臣等
區緝未周即為名曰小鹽或奸民刮土責成該督戶同運司嚴
巡緝未周即為名曰小鹽或奸民刮土責成該督戶同運司嚴
飭地方官實力查辦若地方文武不能盡力奉行撤毀並令該
違即行查拏究辦若地方文武不能盡力奉行撤毀並令該

請改爲本地私鹽者優予境及鄰三私者不論境販賣該陞吏部
查例載本私地私鹽者優予境及鄰三私者不論境販賣該陞吏部
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年不能擒獲一年緝限六箇月不獲罰俸二年
鹽犯照案緝獲係一大夥私鹽將該管官緝拏又例載私鹽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係一大夥私鹽將該管官緝拏又例載私鹽一年
由過境印捕無官罰俸六箇月係後大夥將處發覺係小夥將失官察
過境印捕無官罰俸六箇月係後大夥將處發覺係小夥將失官察
罰者降一年又例載小夥私鹽二級捕傷人之案州縣官失察限一
次者降一年又例載小夥私鹽二級捕傷人之案州縣官失察限一
滿不獲罰俸一年仍戴半職處分緝拏如獲有限案私鹽亦准
所降之級留任一年獲及半職處分緝拏如獲有限案私鹽亦准
其抵銷無獲按官無庸復失察三級者併計失察二次者降府
直隸州知州等官無庸復失察三級者併計失察二次者降府
一級三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緝限滿所獲之級留任六箇月
仍戴降職處分督緝如有限滿所獲之級留任六箇月
獲及半准其開復或拏別案私鹽亦准抵銷聚衆十人以上復
失察四次者降二級或拏別案私鹽亦准抵銷聚衆十人以上復
拒捕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道員府州等官調用兼
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又例載軍民人等私行煎販該管地方官
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又例載軍民人等私行煎販該管地方官

至獲	限併	降及	二私	等功	議級	紀俸	起例	鹽照	起議	級者
失別	一計	四半	級鹽	公過	敘每	錄滿	者載	五此	者又	留免
察案	年失	級准	留拒	同尤	例按	一卽	紀專	起遞	者紀	任議
大私	督察	調其	任捕	核宜	載三	次陸	錄管	者加	錄載	限若
夥鹽	緝二	用開	俱傷	議從	已起	六兼	官一	紀兼	一專	雖一
私亦	限次	道復	人州	請重	極照	起轄	二官	錄轄	次管	年經
鹽准	滿者	員或	縣縣	將應	詳此	者官	次一	一之	四地	年查
帶其	不降	知拏	限官	失如	備遞	紀一	三內	次道	起方	年出
有抵	獲一	府獲	失察	所奏	惟加	年內	者能	十員	者之	年詳
軍銷	革級	直別	小察	按照	現等	二內	拏獲	起府	紀印	年報
器失	職留	隸案	夥私	夥照	當語	次統	一獲	者州	錄捕	通緝
拒察	留任	州私	鹽定	鹽定	整臣	九計	級大	加一	二官	而所
捕四	任三	知鹽	拒例	拒例	等查	起所	夥私	一年	次一	未降
之次	拏獲	州亦	捕酌	捕酌	地之	者屬	者鹽	內統	六年	能獲
案者	及降	等官	傷量	傷量	方官	加一	加一	者能	起內	之獲
定降	半二	無抵	人加	人加	時官	二起	二起	者能	者拏	級犯
例三	級留	庸銷	之重	之重	緝緝	級夥	級夥	加拏	一獲	將調
印捕	其開	以失	案以	案以	捕捕	二私	二私	一獲	級小	用該
官用	復俱	通察	昭懲	昭懲	卽卽	起鹽	起鹽	每夥	按私	兼管
係俱	或戴	屬三	為懲	為懲	難鹽	者三	者三	二鹽	二鹽	官降
降公	拏罪	州次	小勸	小勸	寬議	加起	加起	起	起	官免
罪一		縣者	臣	臣	處	二	二			三

降級留任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今該大臣奏稱印轉輕
應請改爲大夥私鹽聚衆十人以上一級拒捕傷人者州縣印捕
官降二級留任道府州等官降一級留任俱限一年緝拏限
罪不失軍管私行煎販之案請改爲軍官降二級留任煎該
地方官失於覺察者革職兼管官降三級調用該行訪查究
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獲能獲犯將該管官
四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公罪拏獲小夥私鹽官
查出者免議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公罪拏獲小夥私鹽官
議敘一案請改錄爲專次地方之印捕官次一年內能拏獲小夥
私鹽一起者紀錄一次起者紀錄二次起者紀錄三次起者紀錄
按夥一起照此遞加者紀錄一次起者紀錄二次起者紀錄三次
遞加拏獲大夥私鹽一起者紀錄一次起者紀錄二次起者紀錄
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起者內統計所屬拏獲大夥私鹽一
起者紀錄二次起者紀錄三次起者紀錄四次起者紀錄五次起
此遞加至所奏專管官失察不及十起者小夥私販每按入境
不能擒獲請照盜私鹽例開參等語臣等查盜案四議亦限滿
關降調失察小夥私販亦予降調已與失察大夥私鹽無所區
別且失察小夥私販亦予降調已與失察大夥私鹽無所區

輕接 法壤 重之 礙處 難則 辦出 理境 所入 境數 州應 庸母 議失 惟察 拏處 獲分 議均 予降 條調 既更 酌覺 改情	從優 及鄰 境察 私處 鹽分 入亦 境應 販量 賣加 該從 管重 之應 州請 改爲 日本 地私 鹽興 等官 不販 能出	擒獲 一年 扣限 拏六 限箇 滿月 不查 獲參 降係 一小 級夥 留私 任鹽 將該 犯照 管官 緝拏 案官 緝拏 係二 年再	限鹽 將該 調管 用私 官降 一級 留任 再無 限在 一年 緝拏 限滿 不獲 別處	發覺 過境 係小 夥將 失察 過二 境之 印公 捕官 罰俸 從一 年係 酌大 夥將 失例	察過 境係 小夥 將失 察過 二境 之印 公捕 官罰 俸從 一年 係酌 大夥 將失 例	皆議 有區 別而 懲勸 以昭 核實 矣至 武職 員弁 協同 緝私 其處	分議 有區 別而 懲勸 以昭 核實 矣至 武職 員弁 協同 緝私 其處	出級 入境 專管 官每 一初 起參 住箇 月二 參罰 俸六 箇月 三參 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罰 俸三 箇月 二參 罰俸 六箇 月三 參降	罰俸 一年 如二 案內 或三 級四 起同 時各 販一 各私 專管 官初 參	降一 級留 任如 二案 內或 三級 四起 同時 各販 一各 私專 管官 初參	初參 管官 初參 箇月 二參 罰俸 二一 年三 參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	私專 管官 初參 箇月 二參 罰俸 二一 年三 參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	降一 級留 任如 二案 內或 三級 四起 同時 各販 一各 私專 管官 初參	捕專 管官 初參 箇月 二參 罰俸 二一 年三 參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	級調 用兼 轄官 初參 箇月 二參 罰俸 二一 年三 參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	轄官 調用 兼轄 官初 參 箇月 二參 罰俸 二一 年三 參降 一級 留任 兼轄 官初 參
--	--	--	--	--	---	--	--	---	--	---	--	---	---	--	---	---	--

統轄官一級留任二年大夥拒捕初年二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用
官降一級留任二年大夥拒捕初年二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用
兼轄官二起紀錄一次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又武職擊獲一次夥
私梟每二起紀錄一次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又武職擊獲一次夥
起加武職緝私處分視職處不論較重視武職盜案等語亦
等查武職緝私處分視職處不論較重視武職盜案等語亦
重若再議加則營員反增顧畏規避惟奉法不嚴遂致因循
玩愒俱期法在必行即遵循舊章本足以昭懲勸凡武職緝
私議敘議處應仍照定例辦理毋庸再行更議惟查兵部則
例內未載擊獲別案准其抵銷之母條應請嗣後地方武職有
能認真巡緝破獲梟私其本任內原有失察私鹽之案准
照文職例計案抵銷則立法更為周詳庶巡員益昭激勸

咸豐八年票綱總商稟准永利場灘坨巡務按票勻配官商分

作五班按年輪值與海陽霑三縣本境巡務各專責成
稟商

稟稱海陽霑三縣票地統歸陽信縣試辦其永利場巡務前
經商等議請即歸場廉協同配運各商妥為經理在案惟查
永利場坐落霑化為私梟出沒之藪灘巡坨一切在均關緊
要佈置稍不得宜即難免私梟窺伺今巡務一切在均關緊
夥辦人眾勢散一經推諉恐致貽誤似不若官商一體明定
章程分年分班輪一流經理俾責有攸歸於事可收實效茲商

十等一邀商體配運該場之德公平惠民所有商河利陵縣樂陵高苑等六縣照票數多寡均濱州配搭官商分作五班其餘承辦等商分爲四班按年輪值仍由廉總章攤儻有官商不敷由值年延督巡董其事所需經費仍按舊章攤儻有商不敷由值年墊賠再行傳知各商到網分年巡務可再得場巡務允准商等再行傳知各商到網分年巡務可再得場巡務允准信縣以年承辦亦不准令灘巡批據稟於該場巡地務本巡歸各商辦專責俾免貽誤經批據稟於該場巡地務一議歸各商辦專責俾免貽誤經批據稟於該場巡地務牽涉各專責成以收實效事屬可行即著速傳各該商到網分年巡務允准

同治元年詳定海陽霑三縣設巡章程

候補道童埏一署武定江蘇

知府張鼎輔會稟稱奉札開欽奉上諭武定鹽臬業經派委文武撥兵捕拏務當嚴行懲創使之畏兵威匪蹤跡斷屬不可稍有難於歛跡而難於絕跡近日大兵雲集該匪等屬鹽梟不難於歛跡而難於絕跡近日大兵雲集該匪等亦知畏法宵小潛蹤巨惡遠颺第恐大兵一撤仍不免於結爲患故前稟私莫先於招商而安商尤莫急於設巡蓋

情商願試辦相似為表裏而聲明亟議設相巡之舉惟今既一招商有用人
浩繁該商等下一時無款除籌仍會督在事文武遵行借撥銀三
千兩實為目下必需之項吃緊及早設巡司迅將院撥銀兩趕
行懲創以外仰懇商俯等念鹽務灘場飭令運司經撫院撥銀兩趕
查照同治元年鹽運使桂亮詳查武定府屬臬匪充商
竈深受其害蒙委江蘇候補道童等統帶兵勇馳往剿捕商
並由司派令等票綱總以商鹽積餘引商於臬匪滋擾查辦之據
該商章積餘等稟總以鹽務積餘引商於臬匪滋擾查辦之據
尤當以商倒陽霽為先擬將海外緝信霽化商兩端而安招商設巡
之辦酌議數條開摺送蒙憲批飭會籌辦在案茲據引實能兩
綱總商劉仁裕招有新商公濟昌情願辦會議章程稟請
核辦前來本司復查海陽霽三縣票地界連直隸附近灘場
實武屬鹽務行戶邊整緊要之區近來官辦廢弛幾同懸岸
自願仍歸商務行設戶巡理以固藩籬既經招辦廢弛幾同懸岸
情願設立巡謹役以稟議情酌定海陽霽三縣票地界連直隸附近灘場
附近灘場充實為私臬多出沒之數今疲敝過甚外則鄰私侵灌
內則臬匪充斥必須多設巡役認真堵緝以資保衛茲詳加

計議擬於三縣要隘之地安設長巡三調百六十名分派駐守
 其督巡頭應設若干一事之時如何巡定此外現募之巡勇
 如名以放開在甫議舉辦一事時應添短巡亦不下三五名
 百需成口試辦如商人隨時體察情形酌緩急裁別妥確經理
 請責實效素稱苦累而巡費浩繁頗難支持從前官商所
 務收鹽務素稱苦累而巡費浩繁頗難支持從前官商所
 民稀鹽務素稱苦累而巡費浩繁頗難支持從前官商所
 旋充數更鉅約計一年今須安設巡三萬串若歸坐商獨工等
 項為數更鉅約計一年今須安設巡三萬串若歸坐商獨工等
 實屬一力款有未定春永阜利兩場之免鹽者每千包出銀二
 擬將此款銀兩改作海陽商出銀十兩除民運民銷州縣
 兩春別場之鹽改作海陽商出銀十兩除民運民銷州縣
 不計另外加捐銀二十兩官自行引治元方三月為始無論新舊每
 千包另外加捐銀二十兩官自行引治元方三月為始無論新舊每
 領引票時辦商人引商於鹽包運抵關年領銷引票款二併交
 納統歸試辦商人引商於鹽包運抵關年領銷引票款二併交
 三萬核算徵計盈絀均難預料亦應酌定數目以示限制擬銷
 多寡攤款徵收盈絀均難預料亦應酌定數目以示限制擬銷
 請嗣後試辦商人支領巡費不敷由試辦一商人自如行賠墊不餘
 即存留司庫備充別用儻有費不敷由試辦一商人自如行賠墊不餘

准推諉誤事巡費用商既有通網可支商亦不當不致有所藉口也事係一
頓口岸款係商用商捐有項可支商亦不當不致有所藉口也事係一
聯絡巡緝以靖臬氛也查永阜永利兩場界在海陽霑灘之間
實有唇齒相依之勢灘場私臬不靖地難保無虞雖灘坨
各設巡役可資防備亦恐有衆寡不敵之虞茲通盤酌議如
永阜有巡役准由該大使體察時勢酌調海陽霑灘三縣巡役協
助堵緝永利場私臬亦可期欽迹辦理
如此聯絡緝捕私臬可期欽迹辦理

同治十年於靈璧縣屬張家大路派駐勇丁以資巡緝

山東巡撫丁寶

檳札開靈璧縣屬張家大路地方為宿境進私門戶此
處若不嚴查杜絕私源官鹽斷難暢銷業已照會王軍門選
派勇丁一營前往該處
擇要駐紮以資巡緝

同治十一年定富國場稽查條規

運使鄭蘭札銷有定富國場鹽

繁多竈戶不但於官灘透漏甚而私開灘池斗量車載出入
灑賣該場官職司場竈竟不知場鹽之出入竈販之走私即
知之亦因循不辦皆由該場初無條規漫無節制一則恐積
習難破一則循以無事為安是以遷延不振至於斯極本司積
思整頓特派該員前往署理並飭縣幫同查勘前據會縣來
稟及屢次飭議但云循往署理並飭縣幫同查勘前據會縣來

不於必逢拘二定食鹽額西三處本既借運不便即據永遠戶禁止繁盛即	結一一次每分垣別管收除在二本於逢流一水總簿一繳場換簿該場十日使	游領情到不司職及季藉端需索滋擾等弊立即拏辦重者移縣司懲辦有	統共場須二百三十一巡兩四錢遇閏月給銀十兩二錢由錢具	送有牌而單上未註近外買鹽者或有牌無單者即查看人鹽	如役有四牌而單上未註近外買鹽者或有牌無單者即查看人鹽	將塊單留其繳場署並於牌上註明販如竣鹽一滿數西三令處各後之巡	長單良俾販住運址處所貌腰填註不能一牌單必酌定斤重每一牌一	重幾斤號下腰牌一販去某鹽若干一斤發給腰牌該場署必編立號數月日斤	記某戶進鹽若干斤重每良販到垣即時過斛登記某販第	露積隨收隨札運入垣辦一各灘公設一垣長專司出入登記	擬定數條隨札運入辦一各灘公設一垣長專司出入登記	事牌於事不定挑益本鹽司探目訪與論參觀雖來稟洞悉實對恐仍虛特為
-------------------------------	---------------------------------	-------------------------------	---------------------------	--------------------------	----------------------------	-------------------------------	------------------------------	---------------------------------	-------------------------	--------------------------	-------------------------	--------------------------------

曬秋

光緒十一年泰安等縣鹽商稟准由運司遴委管帶募勇百名

分駐泰安曲阜甯陽鄒縣泗水五縣巡緝梟匪名鹽捕營

光緒十六年運司詳准緝私擇要章程

州運使豐伸泰詳一各

屬外宜禁居民辦今則無論是向來採辦官確皆先奉有明文非

懸且私熬肆行販賣所以附近各引岸往土淋熬便出積土

貪鹽夫土鹽與硝滓其非鹽質人以其有鹹味強名之曰鹽而

誤用墜胎在藥品為峻劑其性猛烈者故能柔諸石消五金人

准肉醃菜而不知其泄正氣潰腑遠掘地埋之例蓋慮其攪入

州官鹽食者受病嚴其禁正所以除其害也擬請札飭辦曉

查諭確戶遵辦將所有官確戶營額設若千名由該州縣

不限辦五朔州內全行一律毀禁儻敢扶同塌土隱事發連州坐取具不切結時
嚴辦或一經本司查出淨絕被詳請人稟告即分輕重詳請庶確私過
撤任如爲害則受官引准私期灌非一朝一夕西蘆北毗連淮直隸則宜絕
不能爲東省受蘆准私灌非一朝一夕西蘆北毗連淮直隸則宜絕
蘆私之灌大興鎮向壞設通判一員稽查准私而私專責尤甚聞查
蘭山縣之灌大興鎮向壞設通判一員稽查准私而私專責尤甚聞查
致開商門人盜於抽引票販之數大稅有餽送該通判省州費加非其陋所轄以
未便過問惟暨有禦之江淮境南直隸各州縣認眞巡緝嗣後嚴
飭蘭郊嶧莒暨接連之江淮境南直隸各州縣認眞巡緝嗣後嚴
拏獲私鹽內梟販絕私蹤亦必從優嘉獎以記過示勸庶私梟防範
從嚴獲私鹽內梟販絕私蹤亦必從優嘉獎以記過示勸庶私梟防範
戢銷路自暢務之一定縣銷往以裕正課已過官運成爲商暢然之意滿
近來兼辦鹽務之州縣往以裕正課已過官運成爲商暢然之意滿
票地則以領過兩季之後即辦融銷迨至鹽任不聽夥用其稍知
自愛者專買點鹽以資接濟其固知法紀者任不聽夥用其稍知
收買蘆私准分春私兩關厚利兌領果能十成禁擬銷請嗣後稟官
辦鹽務引票分春私兩關厚利兌領果能十成禁擬銷請嗣後稟官
請獎勵者暢銷逾額者分數一分記大過撤任並將該州縣請加鹽級
不請及額者暢銷逾額者分數一分記大過撤任並將該州縣請加鹽級

務詳請另委員接辦庶使鹽宜有顧忌而課私鹽之期充裕其
一各州縣鄉鎮匪徒窩匿私鹽查禁絕也而查私鹽之期充裕其
入境之始原係人吝虛而陋官與商當扣官分其過專咎一造猶
偏也其弊在商乘吝而規動思折官與商分其過專咎一造猶
加增扣機內遂灌坐市售久則課起岸懸而商分內之利火而轉
販乃乘扣機內遂灌坐市售久則課起岸懸而商分內之利火而轉
下移於私販追原禍始總私販一貪地分肥或給價收場各州縣
鄉鎮有等殷實之家專窩私販一貪地分肥或給價收場各州縣
厚利不聞肆開場幾忘其違犯法而地一方文武亦遂相視所
固然不聞肆開場幾忘其違犯法而地一方文武亦遂相視所
有鹽船偷挖鹽斤竟有土豪囤集到處灑賣沿河引儻敢受惡
匪淺擬請札飭地方官認真查拏土豪囤集到處灑賣沿河引儻敢受惡
不悛務即當重緝私懲宜申明舊章以分功過也查日有起色不
一鹽務首重緝私懲宜申明舊章以分功過也查日有起色不
徒遺患鹽務亦認真擾害地應責成各州縣以及營汛一體
嚴密查拏如果認真巡緝引票暢銷抑或州縣中得規知情包
庇擬請俱照道光二章詳辦九年奏案經部議准如文武處分議
各條分別功過照章詳辦九年奏案經部議准如文武處分議
獲疊次販私之徒或雖係初次所販私鹽為數甚鉅即就近
送交地方官訊辦儻該地方官置之不問以及有意輕縱查近
有實據即由本司詳請從重究辦而徹省效尤一糧一船上駛過境
宜預禁夾帶也准鹽蘆鹽價皆輕於東省每歲一糧一船上駛過境

帶准鹽回空則帶蘆鹽倚恃人多沿路飛灑官不
敢問嗣後查照上屆成案詳請撫院於正二月間預
漕河直隸各督轉飭押運員弁於裝糧時不准夾帶
空不准夾帶蘆鹽儻敢故違查明照章究辦庶本源
待緝擊而灑
賣之患自除

又詳准招募巡勇在永阜蒲臺雒口南橋安居等處分駐梭

巡運使豐仲泰詳稱擬募精壯巡勇二百名由鹽務
慎選四員統率於永阜蒲臺適中駐紮一員統率五
上護灘池下查透漏又於蒲臺雒口適中駐紮一員
十名再於雒口至南橋適中駐紮一員統率六十一
名橋至安居適中駐紮一員而後永阜場按例準秤
輕畸重則惟場所是問輕則惟委員是究仿照柘卡
印用聯單由場存根交勇分段至印委各員查驗委
相符字樣印官則蓋用印信南橋安居向設兩卡委
截記按月由安居卡員照章將查驗單具文報查此
勇擬請賞給嵩武分軍巡勇字號以壯軍威而
寒臬膽有無窒礙之處應請示遵經院批准

光緒二十三年議定因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等

縣私梟充斥設馬步巡勇派員管帶以資巡緝

光緒二十六年東阿等商人稟准於東阿平陰肥城適中之地

酌派董事設卡稽查官商鹽船

東阿肥城平陰行租各商稟稱前以黃河鹽船任意私灑

情願仿照歷城等三縣辦法於肥城平陰東阿適中地面分

別設卡防查偷漏等情稟明在案蒙批據稟請於東阿平陰

肥城三縣適中之地酌派董事設卡稽查官商鹽船事屬可

行仰卽酌定處所巡數仿照歷城等三縣安議章程候核明

發給諭帖交張宗蔭等收執又會札飭東阿等三縣知照程仍候詳

明撫憲立案等因商等遂會同查照歷城等處章程惟各

項船隻既已過長清頭卡更覺漫無稽查凡兩岸站船之區

停泊卽可銷賣防範尙未周至商等現擬擇定于家窩設

立總卡又於絕下另設分卡添派河巡檢查聽候總卡董事

指派以期杜絕私販等分謹擬條規八條開摺呈電俯賜賞

發諭帖交董事張宗蔭前往試辦並乞分飭南北運局官商

各船破爛交鹽包船戶不得藉口含混如船戶卸鹽包無論

賣給紅船炮船並各色私販一切費用均照官懲辦以便會

稟所有卡內應用薪水號包一切費用均照官懲辦以便會

平等自行籌款開支經司批准立案規條一在肥城東阿

平陰三縣適中之地面于家窩稟請董事常川駐卡專爲盤阿

勇部 查院 有南 私北 行運 上局 船巡 及勇 裁字 賊樣 訛數 詐月 等一 弊易 輕以 則免 由日 卡久 局弊 棍生 責如 重該 則巡	將陰 巡東 勇阿 花三 名縣 稟內 報挑 總選 局諳 存練 案老 該成 巡者 號十 衣名 仿交 照董 頭事 卡管 請領 用由 撫董 提事	行查 稟出 明人 南鹽 北並 運獲 總賊 局證 以確 便鑿 提除 問就 近 一送 卡地 局方 巡官 勇依 卽例 由懲 肥辦 城外 平另	挖包 賣應 如有 私飭 通灤 炮口 船船 紅局 船委 員嚴 及久 慣囑 私船 販戶 沿途 盜小 賣心 情不 事得 一任 經意	齊一 既律 已蓋 得戳 過登 李載 家簿 箕記 頭按 卡月 難保 無呈 開報 包總 裝局 散一 希圖 影戶 射人 勾心 串不	員令 蓋過 戳李 放家 行箕 頭再 令卡 船之 時呈 赴給 于家 窩員 二憑 卡單 照點 樣驗 呈如 給無 董諸 事弊 驗經 放委	某運 人除 計照 頭例 二發 艙帖 並外 前請 後飭 梳委 等員 艙另 刊鹽 包一 花簡 數明 每發 船帖 發註 給明 一本 紙船 飭戶	卽包 將損 該傷 鹽包 皮情 及弊 船須 戶扣 速放 留過 稟送 總不 局得 究留 辦難 如 一驗 有以 船上 情弊	驗賣 不亦 得屬 逕兩 從益 對一 岸設 趁局 風越 駛後 致兩 煩局 追鹽 詰船 如行 董抵 事于 驗家 無窩 短停 少泊 鹽候	岸惟 借商 勢人 及官 賣者 准鹽 其船 就有 便盤 詰泊 其日 趕久 緊並 上船 行戶 勿故 任意 逗拖 遛幫 灑靠	查驗 鹽南 包北 是兩 否運 短局 少經 包過 皮鹽 有船 無必 損須 傷董 其事 他帶 雜同 貨勇 船役 隻親 概身 不赴 過艙 問點
--	--	---	--	--	--	--	---	--	--	--

送地方官懲辦不足以資稽查之時由鹽船阿肥尾而進綿互若千里
僅董事一人不辦足以資稽查之時由鹽船阿肥尾而進綿互若千里
管巡聽候于家窩董事指派以分期卡帶領河駛而上杜檢查幫同
料理肥城平陰東阿三縣所轄黃河兩岸尤甚往毆鹽販並
有窩主肥城之陰東阿岸孝里鋪近鎮等莊慣出大往毆鹽販並
役現已設卡稽查仍恐窩主長及請鹽彼家查拏會辦員兩
卡聲氣相通稽有鹽販窩主長及請鹽彼家查拏會辦員兩
稟報總局勿得觀望一卡局董事薪水及巡勇三縣商房
價紙張油燭一切零星費用均由東阿肥城平陰三縣商人
自行籌款開銷
不自請兩局公款

光緒二十七年運司詳准緝私功過章程

宿內辦章程一南運

各州縣撥運東鹽實以南鹽起運洪澤湖既須守風下河又
漲落無定運道梗阻淡食可虞且此各州縣若食准鹽則路
路侵灌有礙東網全局從前分引設岸務至重查宿銅私山
東鹽志內載以宿銅為第一重藩籬巡務至重查宿銅私山
皆由海贛一帶野灘所出小民貪利率由蘭郟等處分路內
侵薈萃於嶧縣南灌宿銅北灌滕縣縱橫微湖中以侵豐沛
蕭碭擾及濟甯為害至劇嶧縣引岸疲敝整飭不易目前救
急惟先整運河八閘查運河八閘東西互八十三里縣救

銅邳數子查不勝查且相錯南北兩庇其跡深秘窺巢林立名
曰鹽槽查交界犬牙且有紳董包庇其跡深秘窺巢林立名
管州縣營汛認真挨保確查嚴拏究辦不准再敢徇隱照明
並嚴飭董保按季出具切結由官加結轉詳儻敢徇隱照明
知故由例參處以警情玩曰毛宿銅東南一路向受請嚴私
灌皆由桃源宿遷內侵名曰毛宿銅東南一路向受請嚴私
地方文武歸德八屬之商甯虞等有處及北運前例併參處
每以西南各州縣硝鹽徧地其甚商人因恐滋事往來已久
見不敢盤詰以致煎熬之家公然無忌於此查奸民私土淋
復知有官引年來銷日滯病根半由於此查奸民私土淋
曬或硝戶藉官煎私道將光二曬處所盡行撤毀內會奉部議
令地方官實力查禁並將光二曬處所盡行撤毀內會奉部議
案此不應請嚴飭地方官查定章實力排查戶註冊詳報硝渣一
官發價不准私售一面查照定章實力排查戶註冊詳報硝渣一
律平毀儻敢地方官加違印結詳報查辦仍責成董保按季出
具切結由地方官加違印結詳報查辦仍責成董保按季出
力奉行獨老婦許其挑負煎四斤處下在本境易米度並無
依靠焚行獨老婦許其挑負煎四斤處下在本境易米度並無
乾隆元年論其奉上諭強壯不在禁四十斤以下不准仍透以外鹽究

擬近來一南北有運多行至三口餘少壯者皆長衣內穿背然心私線即
爲潑婦一夥有運多行至三口餘少壯者皆長衣內穿背然心私線即
入分家行慣裝私鹽緝捕此輩既非老且更攜帶近場到
地保莊長秉公舉出嚴治其夫男之罪認不真查緝從寬假莊保約
一隱匿查出嚴懲不肖地方官不行拏禁照失察帶私販本例議處
不服盤詰積少成多詳爲請革仍治以販私之罪各州縣認眞
查拏辦如係子弟多請斥革仍治以販私之罪各州縣認眞
而肅禁私政之道不外乎查銷窩販挑毀確池認眞舉行如有此
者然禁私政之道不外乎查銷窩販挑毀確池認眞舉行如有此
教民攙雜其間亦有交涉難措手惟遵功令不守朝廷赤子
如果眞心習教亦是有心向善萬無不遵功令不守朝廷赤子
理咸豐八年查禁是未嘗並習教而中國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
矩者毫無查禁是未嘗並習教而中國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
下教民日多難免有無知逆徒施而犯不韙中舉光緒二年
皖南惑衆之白會溫州謀逆之施鴻鰲皆由教中舉光緒二年
之於官西教不容也重分明嗣後凡有窩私販私以惟條約所禁
亦爲教中西教不容也重分明嗣後凡有窩私販私以惟條約所禁
鹽持械拒捕等事無分一民教一體嚴禁違者重懲庶法立而
人知儆外辦章程無分一民教一體嚴禁違者重懲庶法立而

不方 能官 免之 以力 事若 勢州 所縣 必一 然無 擬所 請得 嗣商 後人 即轉 將多 此疑 項慮 改此 為鹽 緝規 私一 公款 費斷	管擬 帶辦 官勇 嚴役 治果 以有 約裁 束賊 不訛 嚴詐 之情 罪弊 亦一 商照 人行 鹽重 無懲 不辦 借並 資請 地將	妨礙 詐者 擬請 地通 方飭 官遇 地方 有此 嗣等 後案 遇件 有率 此多 案調 究停 明了 虛事 實於 緝私 例認 不真	中究 往往 鳴巡 鑼勇 聚巡 衆役 持下 械鄉 邀緝 劫甚 有將 私販 及及 送鹽 衙署 頭頭 以車 裁輛 賊鄉	商頗 巡盛 實實 力為 查鹽 拏務 按大 例害 懲應 辦請 勿嚴 得飭 含糊 州縣 容隱 養派 癰幹 貽捕 患壯 致勇 干協 重同	辦為 以護 儆符 頑應 梗請 而通 衛飭 正各 課地 方官 一及 大營 臬汛 匪隨 捉時 人查 勒拏 贖嚴 近禁 來從 此重 風究	家勸 口理 均莊 為孔 盜王 賣莊 鹽平 斤陰 巢縣 穴屬 訪之 聞于 船家 戶窩 半常 多家 勾屯 通東 地阿 保縣 汛屬 兵之 以龐	查貪 出賤 嚴食 懲私 庶囤 源積 潔販 流賣 清並 漏責 厄成 可鄉 杜約 地保 一長 清實 縣查 屬舉 之如 翟有 家容 莊隱	派積 妥販 人私 押為 運之 隨銷 時賊 稽擬 查請 一嗣 面後 通嚴 飭飭 沿各 河官 州商 縣春 嚴運 禁鹽 居包 民務 不須 准各	販設 無有 非各 裝項 鹽小 船船 戶故 作與 弊湊 然近 船亦 戶須 盜查 賣驗 必有 防遞 沿盜 河莊 民一 勾沿 通河 囤私	縣道 示必 以由 夜東 間境 一經 定過 停沿 泊途 之飛 所灑 以為 便害 巡甚 緝鉅 不擬 准請 任檄 意飭 到沿 處河 停各 泊州
--	--	--	--	--	--	--	--	--	--	--

通飭各州縣各將原緝之數據實開報仍立案一致銷數此
募勇協同商巡實力緝私認督銷儻仍膜視致近來南
不及九分查明案層詳請過撤地方官往視爲故常遇
運沈沒鹽包之案見疊出所在地往勘僅方派官嗣後無
卽有沈沒鹽事未稟報不到實不盡擬請札沿河地派官
論在何州縣境內遇有南運鹽船遭風沈沒報到案該管
官立卽親詣驗明訊取船戶地方確供一面將沈船派役協
同地方失事處所看守稟請由司派員前往覆勘切實驗
明實係鹽船並沈片板無存方准著賠儻船隻尙在必有盜
賣情事務須
從重究辦

光緒三十一年運司詳准以海陽霑鹽巡併入豐盛營改爲濟

北鹽巡營馬步各二哨

巡運使張蓮芬詳稱查海陽霑鹽巡營改爲濟

十名向由該局委員招募管帶分地巡防又豐盛營馬步隊

錢分布七縣無事則嫌糜費有事則形單弱若欲使之勢強

陽霑鹽巡併入豐盛營定爲馬隊前後二哨步隊左右二哨
設管帶兼馬隊前哨官一員文案一員馬隊後哨官一

員馬隊前哨哨長十二名馬隊後哨哨長一名馬隊前哨一員步隊正
 什長八名馬勇六十四名幫帶兼步隊長左哨哨官一員步隊
 右哨哨官一員步隊左哨哨長一百二十四名右哨哨官一員步隊
 隊左哨哨官一員步隊右哨哨官一員步隊共計馬步四名哨
 官弁勇丁錢二百五十一員名大建月支薪餉銀一千二百八
 十三兩八錢小建除管帶文案不扣外餘均照扣閏月照加
 如改併豐盛營原餉舊並無出入海陽營製備號衣軍
 之此節省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除該營製備號衣軍
 械等用如餘贖仍歸本款一存哨駐紮海陽會商鹽局委
 名濟北鹽巡營以馬步隊各款一哨駐紮海陽會商鹽局委
 員擇要分駐以馬步隊各款一哨駐紮海陽會商鹽局委
 有緊要事件則不馬步隊各款一哨駐紮海陽會商鹽局委
 巡撫楊士驥札飭糧餉局會同善後局察酌情形妥議具覆
 三十二年覆稱遵查海陽霑霑等處每虞私鹽侵灌巡緝尤不
 容疎忽該處所駐馬步隊各哨巡費多由該局自籌此兩
 哨營弁哨勇應歸海陽霑霑鹽局委員隨時調遣庶於巡務大
 有裨益由院札飭
 運司查照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運司詳准於官臺王岡永阜三場募設鹽巡隊

馬步三哨專司巡防

鹽運使張蓮芬詳稱查官臺王岡場近
 來屢有梟匪搶劫灘鹽情事灘竈所養

巡專營認真巡緝並有槍斃鹽犯結訟之案若不由司另設鹽
於官灘王岡永阜三場募鹽巡勇隊馬步三哨專司巡防
不獨灘鹽得資保護即各商攜款赴場春運亦免意外之虞
附近地方又藉此巡防保衛獲益甚多所需經費擬自本年
開春起無論引票凡赴場春鹽一包由商於鹽價內扣本銀
三分赴場截角時交場官收納彙解司庫其向來津
貼壽光縣巡費即自本年概行免繳詳請立案

宣統元年以南運鹽包船戶灑賣責成沿河各州縣商人設立

巡卡並由南運局委員稽察

署運使陳炳文札歷城章邱鄒
平高苑新城齊河齊東長清青

城濟甯汶上嘉祥東平東阿平陰肥城等沿河州縣查南運
鹽包自羊角溝春運起至安居止河路綿長千里每多不肖

船戶任意偷挖甚至勾通囤戶隨處灑賣現經本司擬定責
成沿河行鹽商人設立巡卡並由南運局委員常川稽察兼

管巡卡以期聯絡一致氣互相考察庶乎南運鹽斤從可保全
原重而偷賣弊絕不致為患沿河該州縣立鹽查照轉飭行

冊商人於扼要處所遵章自設立巡卡捐資招募巡役造具清
冊呈送南運局備查一自場築包裝船運至黃臺橋為一清

段由葛溝至南橋為二段由南橋至安居為三段責令沿河
行鹽商人設立分卡幾處每卡巡役幾名須按月造具住址

花名清冊送南運局查考一由南運局擇派耐勞勤慎通
 員六人專司稽查循環梭巡兼管巡卡以防鹽船逗遛勾通
 鹽販偷挖鹽斤上一稽察委員六人在各委員固宜潔己奉公
 帶巡勇二名鹽斤上下兩班來往查緝在委員固宜潔己奉公
 而巡勇自開運起以三箇月為度查明如葛溝防得力橋運
 一萬包斤重相符又無沈沒鹽包則是稽查巡防得力橋運
 則詳請記功勇役更換賞給酒資儻斤重仍立巡卡添派委員
 委員記過勇役更換賞給酒資儻斤重仍立巡卡添派委員
 勇役稽查亦須切勸諭儻再蹈前轍一經查明照與受賤
 買食私鹽亦須切勸諭儻再蹈前轍一經查明照與受賤
 科例罰辦絲毫委員每月優給薪水二兩四兩食銀六兩
 此外不准絲毫需索船戶故意刁難巡勇每名每月開支口
 糧銀三兩既不准與船戶勾通灑賣亦不得需索船戶任意
 留難一巡船由委員自行擇雇每月給價若干須約束水
 手安分守己不准與該管州縣嚴辦不得徇情姑容
 查出此等情弊即送該管州縣嚴辦不得徇情姑容

盤查糧船附

康熙五十一年題准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由漕運總督遴員

會同德州衛弁在桑園地方專司盤查
巡鹽御史穆哈連疏
 言據山東運司詳稱

每歲有回空糧船水手由鹽賤地方買載私鹽兩淮之例直抵江
南千有餘里皆屬東省境內任意售賣請援自德州直抵下
漕運督臣每歲當糧查私鹽兼催回空糧船不得停阻於鹽
在桑園地方專司盤查私鹽兼催回空糧船不得停阻於鹽
漕二務均有裨益戶部題覆查回空糧船夾帶私鹽現已嚴
禁應如該御史所題行令漕運總督委員協弁公同搜查催
趨並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總督山東巡撫登州總兵官嚴
飭地方文武官弁嚴行查拏窩匿督務使私鹽盡絕官鹽不致
壅滯至沿河夾帶私文武官弁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
許逗遛如有河夾帶私文武官弁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
員並該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總鎮御史即行指名題參交
與該部照新定例嚴加議處如該員以搜查借端生事該督
撫總鎮御史亦指名
題參可也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奏准回空糧船過關鹽政會同天津鎮親往查放山

東河南交界地方差官搜查

巡鹽御史莽鶴立奏言糧船私
鹽流毒沿河引地肆無顧忌前

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拏治罪故旗丁水手尙知畏
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鼐為逐船截查不無阻滯具奏停止
在案查向年糧船為害非止一端凡路截鹽船卸鹽起撥搶
劫官鹽隨路發賣巡役兵快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

再查山東交界桑園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盤查回空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弁多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親往查放嗣後所有回空糧船過關之處臣請會同天津鎮臣親往查放如後山東河南交界地方臣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邊入河內不必拏人治罪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私鹽俱行拋入河內不必拏人治罪催促前行則有糧船自無阻留而旗丁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帶如有凶頑不遵盤查及失察之員卽照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銷矣奉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除已往不究外爾卽速行文總督倉場並總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

乾隆元年奏准沿河文武官弁凡糧船經過在於河干竭力稽

查除留食鹽外其餘夾帶之鹽照私鹽例入官巡鹽御史三

旗丁買帶私鹽前經鹽臣莽鵠立奏請在於天津並桑園地方設立官廳盤查又經鹽臣莽鵠立奏請在於天津並桑園地方令文

武各官稽查除留食鹽外其餘夾帶之鹽查出沿河內是糧船夾帶私鹽功令甚嚴乃臣等前往山東掣鹽時沿途見

甚撥厥水由來皆緣土豪地棍窩囤鹽斤重預貯河干俟糧船更

過即勾通搬運售賣旗丁水手恃有漕糧在船兵役莫敢現
問遂至肆行無忌若不嚴行查禁為害非輕除天津地方現
在率同運使實力禁緝臣但沿河一帶地方遼遠應請武官
直隸山東江南省撫鎮臣漕運河道督臣嚴加稽查如有
舟凡糧船經過時差撥兵役在於岸仍行催趲糧船有
窩囤私鹽賣與糧船者即將豪棍究仍行催趲糧船有
儻一併縱失察將督運糧押船除官弁以及失察豪棍外
官之鹽所奏是著河內未免可該部速議具奏部議應如
批這所奏是著河內未免可該部速議具奏部議應如該御
撫三保所奏一體嚴查辦理奉旨依議

乾隆五十六年運司詳准隨幫撥船由桑園委員與回空糧船

一體嚴查

緝運使阿林保議詳查德州桑園地方漕院委員未
緝向止稽查回空糧船至於各處新設撥船尙未

奉有稽查明文伏思此項撥船分行稽查則其夾帶較回空糧
處所直抵東省若聽其往來不行稽查則其夾帶較回空糧
船更爲便易應請移咨漕院將各處撥船一併飭知桑園委
員與回空糧船一體嚴查並嚴禁滄州天津鹽賤地方賣給
食鹽亦按州縣不致酌定斤數不准濫售如此則夾帶之患永
絕而臨河州縣不致酌定斤數不准濫售如此則夾帶之患永

往返伺候起撥自應准其攜帶食鹽惟撥船每隻人等不過四五人非糧船頭坨等攜挈眷屬多人可比水手糧船回空准帶食鹽四十斤此外不准多買均經巡鹽御史咨准漕每隻准其帶鹽三十斤

運總督飭如詳查禁飭遵

光緒五年運司詳准酌撥汀辛巡役暫駐蒲關盤查江北回空

糧船

款運使蒲關添設巡役以資盤查江北回空糧船一案奉

批仰鹽運司迅查糧私差役不敷調遣稟請添設巡役當以蒲關設卡盤查糧私差役不敷調遣稟請添設巡役當

飭撥出頭引役二名散役十八名致汀辛蒲關聽候汀辛莊並聲稱是

年糧船至八月下旬尚未入口所設巡役請自九月初一日

情隨經札飭分司知照在案嗣據該分司稟稱回空糧船復

接連以上行直至三月十五日以前七月十五日後擬請將

月十五日裁撤其間正臘兩月令在蒲關上下防護守凍前

情本年三月十五日所議蒲關設巡五十年自七月十五日起至
 次年三月十五日所須履長巡五十年每月需籌經費二起至
 兩累計八時若派令捐攤一深恐力有未逮至稱海陽當此商情
 疲累計之八時若派令捐攤一深恐力有未逮至稱海陽當此商情
 護灘爲大宗永利向例係三個月後僅止巡防直東交界地方停
 曬喫緊之時不過三月停曬之後僅止巡防直東交界地方停
 巡務稍緩等語十五日陳情節是於海陽巡費自七月十五日起
 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能否於海陽巡費自七月十五日起
 二百兩移作確蒲關設巡之用經分飭海陽縣知縣趙振中利
 必須飭查確蒲關設巡之用經分飭海陽縣知縣趙振中利
 津縣知縣陳熙愷據後稟覆前來司員伏查海陽縣設巡爲
 津縣知縣陳熙愷據後稟覆前來司員伏查海陽縣設巡爲
 保護三灘池看線各要隘在均關緊要既據該委員趙令等
 鋪並三灘池看線各要隘在均關緊要既據該委員趙令等
 稟稱每年七月以後巡務致滋容緩且江北所領空糧尙恐不
 敷支用自未便再行割撥致滋容緩且江北所領空糧尙恐不
 來自十月間糧船在蒲關一隻過於鐵門關多寡爲時未久暫均無
 一役該處所用巡役止於名船過境時藉以稽查即雇設長辛
 巡役該處所用巡役止於名船過境時藉以稽查即雇設長辛
 巡虛糜
 經費

禁止硝私附

雍正二年禁止私煎硝鹽巡鹽御史莽鵠立移請山東巡撫禁

小民借熬硝為名煎鹹成鹽名曰小鹽民間貪賤州縣縱容

有害官鹽請飭州縣嚴行稽查違者按律治罪如州縣縱容

乾隆五十三年議定硝內提出鹽斤全行埋入地中毋許透漏

運使飭令商人赴局領回於空園內多挖深坑攪入沙土埋

入地中專委妥員前往監視毋許透漏仍令商人按每斤

道光七年申禁止私煎硝鹽之例縣商人鼎日興等呈稱現因恩

曬之鹽係名曰小鹽擊獲議擬詳報奉前撫院批飭以砂礮煎

餽口例所不禁駁飭另查詳辦無如小民肆無忌憚每遇潮

以人力較之取土淋曬必其餽口熬而後成之旺產即可供數年

人之食用且奸徒趨利之若竈丁難免可藉以除私行是運不特辦之南北
 引地共有六十州縣衛計產詳小鹽野舊例嚴行查禁等
 六處私鹽充斥官引難銷懇恩詳請申明野鹽者約有四十五
 情四月經前十月據奉鹽院明撫院並通移知各州縣嚴行示禁
 在案嗣於十一月奉鹽院撫院移知據臬司詳明凡禁
 小民淋瀝之案悉照凡小鹽定擬七年並商人不許巡役混拏滋擾
 凡有民殺傷之案悉照凡小鹽定擬七年並商人不許巡役混拏滋擾
 鹽志載雍正二年小鹽院移請山東撫院禁私煎之弊
 以東省地多鹹鹵小民借熬確為名煎成鹽名曰小鹽民
 間貪賤州縣相售引有害壅滯者查飭州縣嚴行稽違者按律
 治罪如州縣縱容引壅滯者查飭州縣嚴行稽違者按律
 之間恩縣審辦劉克緒以致奉聞風而起無論城鄉公地自然
 之利毋庸禁止等情以致奉聞風而起無論城鄉公地自然
 賣小鹽遍地巡役不敢緝運司詳請便奉辦現署在懸秤停業
 課運必致兩誤等情不敢緝運司詳請便奉辦現署在懸秤停業
 鹽年常有天貧民刮取之煎熬售賣原為歉歲有鹽之計是浮本非
 任梁臬司援照原任河南巡撫雅案詳請毋庸禁止越境前
 部院酌示限制原任該民人在本地肩挑售賣不許越境前
 人每成羣不得過六十斤次出所以致流弊也茲據詳該民人等
 結隊成羣不得過六十斤次出所以致流弊也茲據詳該民人等

形查窮地方官隨時察禁而商引民兩須暢銷垂久應如何定立章程
 飭令地黎固宜體郵禁俾商民兩便用垂久遠之何處仰即會
 同按察司再行議伏查海為鹽原係飭遵等因經前運司設
 同署臬司恩詳議伏查海為鹽原係飭遵等因經前運司設
 商辦運之誠為國家經費有常凡海灘是以潮水私曬例禁綦嚴
 而隨地之刮土私鹽亦在應禁之列是奉行日久民間習
 以為常今犯弛禁以來小民趨利若鶩日事掃土私煎若
 遽行查拏今犯弛禁以來小民趨利若鶩日事掃土私煎若
 乘此各謀生計申明定例毋使再事私煎無趁之時一體曉諭
 使之各謀生計申明定例毋使再事私煎無趁之時一體曉諭
 須有切曉諭必懲目下暫緩為辦理總於半年後無犯聚集私
 煎有犯期於必懲目下暫緩為辦理總於半年後無犯聚集私
 如小民零星掃土煎熬自食非係公然大擔售
 賣不在一概查拏之列經撫鹽院批准飭大遵

道光十八年覆准各州縣產硝之區影射私煎飭州縣文武員

弁隨時查禁
 山東巡撫額布咨據布政司劉斯帽按察司
 李宗傳鹽運司馬光瀾會議整頓緝私章程一

案內稱查各州縣產硝之區向有硝戶煎硝影射私煎硝底
 起鹽名稱謂硝鹽其遍地刮土隨時煎曬名謂土鹽又有沿海
 州縣海灘廢地潮退水留天晴日曬漸乾為滷結成鹽名
 謂野鹽居民圖利販賣均屬天佔礙日曬漸乾為滷結成鹽名
 謂野鹽居民圖利販賣均屬天佔礙日曬漸乾為滷結成鹽名

將隨時查禁器具如有私煎毀其鹽土方鹽之遇人均照例懲治並
夫役全行犁毀等語部議查禁今該斤有關於各州縣如民野間私曬
煎有礙官引自當一語體查禁該撫以各州縣產確之區影
射私煎並有土鹽野居民圖利販賣均屬佔官鹽應如
該撫所咨即轉飭州縣及文武員弁隨時查禁以利官銷

光緒十五年章邱租商稟准添雇鹽勇專司巡緝平毀硝池邱章

又租商晉恆泰稟稱近年以來靠河州縣被水莊村斥鹵叢生
水煎鹽繼則設池曬鹽車載驢馱累蓋由於此是以引票日滯

課款日細誠為礙務之害東網疲累蓋由於此是以引票日滯
三年長清隘之區設立卡局梭巡查緝平毀池竈頗著成效

帶在要隘之區設立卡局梭巡查緝平毀池竈頗著成效
今商辦章邱全縣地方以來即濟張家鄉之水寨張

家林孟莊高官寨齊莊十戶臨濟張家鄉之水寨張
馬棚等處皆懸秤於三家六月間稟蒙潘憲公賞發灑示

近子店均皆懸秤於三家六月間稟蒙潘憲公賞發灑示
牌示並飭縣督飭兵役有彈壓之後掃刮確一律毀自蒙

示諭張貼並縣督飭兵役有彈壓之後掃刮確一律毀自蒙
之輩稍知歛迹然皆係强悍之徒罔知法紀雖平日地方官認

真究辦而利歛迹然皆係强悍之徒罔知法紀雖平日地方官認

廣車載勢不能到舍處飛灑更甚於專平私設之池竈目下承辦鹽地甚
方課從一鹽出今鹽既滯銷下累身家為患猶淺上虧國課負
疚滋深一再籌思惟竭措巡費添雇鹽勇三十名援案懇
請札委督巡營守備劉義明管帶在於張家林一帶擇要設
卡梭巡查緝如砌池開曬立即會同縣主張派役前往平毀要遇
有掃除患官票日暢而課自裕矣經使私源批斷絕
以除巨患

光緒三十四年裁撤武定德州等營硝戶

汝德稟稱竊卑職於光緒三十三年冬間因卑營火藥無存
稟請酌留硝戶二名製配藥不誤軍火一案蒙前憲批准
執辦一案遵經卑職示知各硝戶並將腰牌一半發給和稟
稱以縣境土多鹹鹼向為產硝之區設池私熬實繁有徒屢
經歷任惠民縣隨時禁止尙不敢公然曬賣前年籌款有徒
飭分局試辦官款局以查明確立詳辦旋當分商詳奉准具稟
蒙前憲檄飭籌款局查確核詳辦旋蒙分局詳奉准具稟
止有卷可稽現又酌設硝戶二名數月以來不
勝查城鄉各子店均設有秤之勢再四籌思不
行係實情似未便因而卑營需用火藥反開棍徒卑漁利之加門察核

應准如該商所請以順商情而維國課至於軍火銷祇外所有
卑職隨時設法購辦以濟要需除將戶腰牌繳緣由稟稱
酌設硝戶二名現因有礙外札司查照仍行德州鹽棧稟合
稟請批示案等情除批有准外札司查照仍行德州鹽棧稟合
查及德州城營操演之硝戶各十家熬一面製藥以供糧道署
手及德州城營操演之硝戶各十家熬一面製藥以供糧道署
無如積不久弊之徒窺其熬利必有漁遂不免賄串官例禁不得
私售而積不久弊之徒窺其熬利必有漁遂不免賄串官例禁不得
奸合境相包庇莫可有究詰實於額引官鹽大窰不現下六糧
十家互相包庇莫可有究詰實於額引官鹽大窰不現下六糧
道業經裁用軍火營兵丁漸次併不克成隊操演即因緝
捕等事需用軍火營兵丁漸次併不克成隊操演即因緝
飭德州牧令毀池歇業收回此項對牌所由北運德州寬其既往一
律限期勒令毀池歇業收回此項對牌所由北運德州寬其既往一
收買如陽奉陰違仍敢私煎硝鹽即由卑府等督飭鹽巡
營馬步隊率同本境巡役前往緝拏以警疲玩經司詳院批
准

清鹽法志卷六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七

山東十八

職官門

各省鹽務皆設場所大使隸於運司分司而以鹽政統之
獨山東運司舊屬長蘆鹽政道光時始改歸山東巡撫兼
管宣統間復以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官制亦屢變矣運
司原駐濟南迄今仍之分司各場屢有裁併其因革有可
紀者附以考成亦整飭官常之大端也志職官

鹽政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一員協助督辦鹽政大臣分
管東綱所屬鹽務事宜駐山東省城

順治二年都察院題定巡視長蘆兩淮兩浙河東鹽差監察御

史各一員

按山東鹽務原係
長蘆御史兼管

道光十七年七月諭前據御史黃樂之奏請將山東鹽務改歸
巡撫統轄當降旨交戶部議奏嗣據該部議准請歸巡撫管
理復諭令經額布安議具奏本日據該撫奏稱該省鹽務現
當設法清釐之際非就近督催難期得力鹽政駐劄天津相
隔千里遇有籌議事件稟函往返動須月餘實屬鞭長莫及
等語山東鹽務著卽改歸巡撫管理以歸簡易

宣統元年十一月諭各省鹽務糾轄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
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
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大臣管理

其產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為會辦鹽

政大臣二年正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於酌擬督辦鹽政章程案內奏明山東巡撫遵旨兼會辦鹽政大臣

運司

山東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員掌山東全省並河南商

邱等九州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宿州一州渦陽一縣

督催引票行銷課程完欠事宜轄一分司兩所八場二首

領官駐山東省城歲支俸銀一百三十兩養廉銀四千兩額設吏九名其餘書役名數工食詳經

費門內

乾隆七年覆准山東鹽運使定為簡缺具題山東巡撫具題山東鹽法道原定最

要缺今改要缺該道管理通省及河南歸德一府江南徐州等六州縣鹽務政務紛繁應照原定繁缺聽部銓選吏部覆

稱山東鹽法道係鹽運使例應由部將應陞人員開列請旨欽點今請歸部銓選與例不符應令再行詳晰妥議復將原

定最要缺之鹽運使
改爲簡缺具題覆准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山東鹽運使改爲請旨之缺恭候簡用

運司首領

經歷司經歷一員掌領解京部河工餉課承催商課凡運

使衙門事務悉歸委辦駐山東省城歲支俸銀四十五兩
養廉銀二百兩額設

攢典一名其餘書役名
數工食詳經費門內

益昌庫大使一員掌平兌收放各項餉課駐山東省城歲

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二百兩額設書辦
二名阜役四名其工食詳經費門內

分司

濱樂分司運同兼管膠萊分司運判事一員轄八場兩所

掌催各場竈課兼司監掣放關駐蒲關歲支俸銀一百零
五兩養廉銀二千

兩額設吏一名其餘書役
名數工食詳經費門內

康熙五十八年裁膠萊分司缺

山東巡撫李樹德奏准有鹽斤

過關秤掣之責此專員不可不設至於膠萊分司不過在
關驗放各商鹽斤出關惟口離省僅十里餘鹽法道駐筭省
城各商赴道報單支鹽朝發夕至驗放最易臣愚以為膠萊
分司員缺可以裁去其驗放出關事務歸併鹽道管理甚屬
妥便應將膠萊分司所管竈戶地丁錢糧統歸濱樂分司督
徵完解如此省一官則省一衙門之費而場竈商民亦兩得
便其

雍正七年題准山東省十場地地方遼闊復設膠萊分司運判

六年

刑部左侍郎舊設分司二員濱樂分司係運同管轄永阜等四
也查東省舊設分司二員濱樂分司係運同管轄永阜等四
場並蒲關查驗引鹽分發各州縣運銷康熙五十八年前撫臣
並惟口驗放引鹽分發各州縣運銷康熙五十八年前撫臣
李樹德題請將膠萊分司裁汰但東省十場地地方遼闊責令
運同一人管轄鞭長莫及運司經管通省引課事務殷繁亦
難兼顧惟口乃引鹽總匯之區最為緊要應復設分司運判
一員照舊專任其事運同運判每年於春秋二季親至所屬

各場將引鹽出入數目竈丁竈地已未完錢糧逐一查明造具清冊送運司詳悉查核歲底詳送鹽臣核題庶錢糧易於督催灘場之弊悉除經戶部奏准

道光十二年諭山東所屬膠萊運判一缺既無掣驗之責又無應辦緊要事件著卽裁汰其所管西絲等五場督徵考察事宜著卽歸併濱樂運同兼管

大使

雒口批驗所大使一員掌雒關批驗鹽引駐雒關

歲支俸銀四十

兩養廉銀二百兩額設攢典一名其餘書役名數工食詳經費門內

蒲臺批驗所大使一員掌蒲關批驗鹽引駐蒲關

歲支俸銀四十

兩養廉銀二百兩賃房價銀三十六兩額設攢典一名其餘書役名數工食詳經費門內

永利場大使一員掌收竈課督察煎曬商人赴場春築按

引秤驗截角稽查窩固私販並場垣盜扒諸弊駐霑化縣

辛集鎮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三百兩公費銀三十五兩額設攢典一名其餘書役名數詳經費門內

永阜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利津縣境內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

三百兩額設攢典同上

富國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昌邑縣城內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

二百兩公費銀三十兩賃房價銀三十六兩額設攢典同上

王家岡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樂安縣城內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

廉銀二百兩公費銀三十兩額設攢典同上

官臺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壽光縣境內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

二百兩公費銀三十五兩添補養廉公費銀二百兩額設攢典同上

西絲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掖縣境內歲支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二百

兩公費銀三十兩添補養廉公費銀一百兩額設攢典同上

石河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膠州城內

兩歲支俸銀二百

兩公費銀三十兩賃房價銀三十六兩額設攢典同上

濤雒場大使一員職掌同上駐日照縣境內

十歲支俸銀四兩養廉銀

三百兩公費銀三十兩額設攢典同上

康熙十六年覆准將高家港新鎮二場裁去歸併王家岡場管

理甯海豐國二場裁去歸併永阜場管理利國場裁去歸併

富國場管理豐民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行村場裁去歸

併石河場管理

康熙十七年覆准官臺場裁去歸併壽光縣管理固隄場裁去

歸併濰縣管理

刑科給事中李迴題稱竈戶隸於場官所部止數百餘戶所徵止數百餘金而盡民曠官

陋習未除查山東沿海十有九場之西邑壽光所隸有固隄場額徵銀八百餘兩西鄰樂安縣之東界則有王家岡二場千餘金是銀兩三百餘兩相望不過百有餘里額徵錢糧不過二千餘金是一官治之而有餘者而地分三場官亦設有三員殊不知官多役冗蠹弊有不可勝言者請裁併場官或歸之於縣或合官三爲一庶幾省官所以省事安竈卽以安民戶部議覆官臺場裁去歸併壽光縣管理固隄場裁去歸併濰縣管理

雍正十年奏准固隄場歸併官臺場復設大使一員專管場務

裁海滄場大使歸併西繇場管理

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壽

西繇海滄場事簡宜請裁併也查壽光縣之官臺場濰縣之固隄場俱因事簡裁併壽光濰縣兼管但知縣一官刑名錢穀

地方事務繁不能兼顧其竈戶之煎曬胥役之配運務廢驗放一事應場務非託子弟幕友卽委書吏胥商人之此場廢

弛官商通同作弊今臣遍歷灘場詳悉體察情形竈戶俱散處海濱煎曬爲業春秋二季所產鹽斤必運歸坨垣商人按

票春鹽必逐包秤掣截角驗放臺場復設大使一員專管場不能清理請將固隄場歸併官臺場復設大使一員專管場

務至海滄西繇二場連界事簡且海滄產鹽無多實係冗員應請歸併西繇場管理其奉裁場大使一員卽可補復設官

臺場員缺
經部奏准

道光十二年諭山東登甯場信陽場大使二缺均著裁汰所有
登甯場應徵竈課著歸併鄰近西絲場兼管信陽場應徵竈
課著歸併鄰近濤雒場兼管

考成附

雍正七年議准山東商人賣鹽完日卽令繳銷殘引如過期不
繳將該州縣照失察例議處如運使不揭報照徇庇例議處
知情者加倍治罪

雍正八年題准山東永阜等十場經徵竈丁竈地灘鍋等項正
雜錢糧章邱等五十三州縣經徵票價鹽課民佃竈地等銀

全完者照地丁錢糧例准其紀錄

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查
地丁錢糧定例經徵州縣

官紀五萬兩以下督催一年內全完者紀道錄員十萬兩以下一全
 者紀五萬兩以下督催一年內全完者紀道錄員十萬兩以下一全
 全完者紀錄一次錄三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以下一萬兩
 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錄三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以下一萬兩
 全完者紀錄一次錄三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以下一萬兩
 兩全者紀錄一次錄三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以下一萬兩
 議敘久經遵行在案惟鹽課票價等項奏銷未完者俱照地
 丁錢糧例議處全完者惟鹽課票價等項奏銷未完者俱照地
 山東所屬永阜等十州縣均有經徵票價丁鹽課民佃竈地等項正雜
 錢糧章邱等五十州縣均有經徵票價丁鹽課民佃竈地等項正雜
 均關奏銷之處其全完者俱按分數扣明縣等官似應比錢糧
 例題參議處其全完者俱按分數扣明縣等官似應比錢糧
 州縣徵地分司運同膠萊分司運判比照直隸州知府督
 督催之濱樂地分司運同膠萊分司運判比照直隸州知府督
 催十萬兩以下全完之例紀錄一次以運司比照布政司督
 五十萬兩以下全完之例紀錄一次以運司比照布政司督
 如所請照地丁錢糧
 全完之例准其紀錄

乾隆七年題准東省經徵督徵票價竈地民佃鹽課各員奏銷

以前全完者照各省地丁錢糧及天津竈課例均予議敘

鹽巡

御史三保咨稱吏部查鹽課錢糧全完雍正八年題定經徵各官
一年限內全完比照地丁錢糧全完之例議敘雍正七年定
例凡州縣催徵錢糧內全完議敘之例竟行停止若奏銷
以前果能通完概予議敘惟是東省經徵督票價竈地民
佃鹽課錢糧各員歲內全完方准各員既按銷地丁錢糧之例
得一鹽體邀恩同竈糧內全完不與該州縣錢糧惟一律議敘不
題參議處其奏銷以前清完未得與該州縣錢糧惟一律議敘不
無獨抱向隅况竈戶之苦辛當恤儻該州縣錢糧惟一圖議敘不
顧省力無票價等項錢糧之州縣經徵免輸納之場員將
東省經徵票價等項錢糧之州縣經徵免輸納之場員將
及督催之運司運地判錢糧及天津竈課奏銷以前全完
明限內全完照各省地丁錢糧及天津竈課奏銷以前全完
之例均予議敘

光緒二十七年議准東省引票除著名滯岸外其餘州縣暫以

八成爲率不論官辦商辦俱令銷足派數銷不足數予限賠

補逾限者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商卽革除仍展限兩月全完

者官請開復商准候充再逾限者官則參革公罪商則鈔抵

不足數仍行監追再予兩月之限限內全完官仍開復俟補

官日仍予罰俸三年商祇免其治罪不准復充儻又逾限官

則查鈔備抵商則按數治罪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言東省每

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所有向銷及八成以上各處仍

著名滯岸之蒲臺縣及九引州縣著名滯岸之銅山縣武定陶之魚臺等

三縣並河南之商邱等九州縣蘇之銅山縣安徽之渦陽

縣共十五處酌量地方情形隨時限定銷數外其餘州縣暫

以八成爲率不論官辦商辦俱令銷足派數銷不足數予限

賠補逾限者官議以商准二候充再用公限者官則革除仍展限兩

月全完者官請開復商准再逾限者官則革除仍展限兩

則鈔抵不足數仍予罰俸三年商祇免其治罪內全完官仍開

旨立案奉

清鹽法志卷六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八

山東十九

經費門

東省鹽務經費略分為二曰行政曰緝私而南運引地設局辦運又有官運經費至地方官辦鹽務其成本皆各州縣自籌故經費無述焉志經費

行政經費

督辦鹽政處經費

歲支銀二萬兩由運庫雜款項下湊解

按此項於宣統元年奉鹽政處飭解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衙門經費

歲支公費銀一萬一千兩房書飯食

津貼銀一千七百九十四兩四錢八分由南運局撥解

按運庫解撫院經費祇此公費及房書津貼兩項餘由藩庫撥解

山東運司衙門經費

歲支下俸薪銀一萬三千兩在民佃
課項下勤支養廉銀四千兩在養廉

本款內動支各役工食銀三百兩在面封公費銀內動支
下動支公費銀一萬四千四百兩在面封公費銀內動支

六房書吏津貼又養廉房津貼又各房津貼司書飯
食一百二十兩又養廉房津貼又各房津貼司書飯

張等銀三十兩零又春秋造冊字工二十兩又東
茶房暨各役幫貼五百四十餘兩又班並各役飯食

一錢又禮生暨聽差添平夫役津貼食七兩五錢零又銀
六錢又禮生暨聽差添平夫役津貼食七兩五錢零又銀

匠飯食一百八兩又東房紙束二十五兩又運署雜支銀一
公費並上元節燈燭共三百三十二兩又運署雜支銀一

千二百餘兩均在引動支飯食
及面封公費等項下動支飯食

按運司年俸銀係乾隆三十六年吏部奏定其養廉係乾
隆十五年減定均照章核扣二成並六分減平又隨扣緝

捕經費銀一百五十兩公費緝捕賞道銀二百九十兩使查辦經
費銀二十兩其公費緝捕賞道銀二百九十兩使查辦經

案內奏定每年由而封公費項下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兩
作為該司辦公之需至宣統元年經撫院規定公費改為

一萬四千四百兩其各吏役津貼飯食等項舊志載每年
額支萬四千四百兩其各吏役津貼飯食等項舊志載每年

嗣因各項辦公不敷
陸續增給如上數

濱樂分司衙門經費

歲支俸薪銀一百五兩在民佃竈課
項下動支廉銀二千兩在養廉本

款內動支各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在竈課項下動支
書役飯食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在引票增攤飯食

項下

按運同俸薪係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定照章扣成
減平養廉銀亦扣減並扣緝捕賞費銀一百一十二兩

鹽運司經歷經費

歲支俸薪銀四十五兩在民佃竈課
項下動支廉銀二百兩在養廉本款內

動支各役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在竈課項下動支
銀二百四十兩又加給辦公銀一百六十兩均在面封項

下動支修署銀一百兩在
筆帖式解費項下動支

按俸薪係雍正元年奏定於光緒二十五年核給
十九年核給加給辦公銀於光緒二十五年核給

益昌庫大使經費

歲支俸薪銀四十兩在民佃竈課
項下動支廉銀二百兩在養廉本款內動

支各役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在竈課項下動支
百四十兩又加給辦公銀一百六十兩均在面封項下動

支修署銀一百兩在筆
帖式解費項下動支

按俸薪等項奏定核
給年月與經歷同

雜口批驗所大使經費
歲支下動支俸薪銀四兩在民佃竈課
廉銀十二兩在民佃養廉

本款內動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在竈課項下動支
公費銀二百四十兩辦公銀一百六十兩均在面封項下

動支書役飯食銀三百三十支
兩在引票增攤飯食項下動支

按俸薪等項奏定核
給年月與庫大使同

蒲臺批驗所大使經費
歲支下動支俸薪銀四兩在民佃竈課
廉銀十二兩在民佃養廉

本款內動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在蒲臺縣地丁項
下支領辦公銀一百六十兩在面封項下動支書役飯食

銀八十兩在引票增
攤飯食項下動支

按俸薪等項奏定核
給年月與雜口所同

永利場大使經費
歲支支養廉銀四十兩在民佃竈課項下
動支支養廉銀三十兩在養廉本款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地丁項下支銀一
公費銀三十五兩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地丁項下支銀一
百二十兩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地丁項下支銀一
攤飯食項下動支

按小公費一項由積併餘項下各場均同
不敷由解費內撥補餘同上項下各場均同

永阜場大使經費

歲廉支俸薪銀四兩在民佃項下動支
養廉銀三百兩在養廉本款內動支

隸工食銀十四兩在利津縣地丁項下支銀一百五十兩在
十兩在面封項下動支書役飯食項下支銀一百五十兩在

項下動支
票攤飯食
增攤飯食

富國場大使經費

歲動支支俸薪銀四百兩在民佃竈課項下
支養廉銀二百兩在養廉本款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在昌邑縣地丁項下支領

王家岡場大使經費

歲支支俸薪銀四百兩在民佃項下動
支養廉銀二百兩在養廉本款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縣地丁項下支銀七十
公費三十四兩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書役飯食項下支銀七十

七兩二錢在積併餘零項下動支
攤飯食項下動支

官臺場大使經費 歲支養廉薪銀二百兩在民佃竈課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在壽光縣地丁項下支領公費銀

二百兩在引票飯食項下動支

西絲場大使經費 歲支養廉薪銀二百兩在民佃竈課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在掖縣地丁項下支領公費銀七

十五兩又歸併登甯場小公費六十兩在引票飯食及積

石河場大使經費 歲支養廉薪銀二百兩在民佃竈課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在膠州地丁項下動支小公費三

十四兩在積併餘項下動支

濤雒場大使經費 歲支養廉薪銀四百兩在民佃竈課內動

支阜隸工食銀十四兩在日照縣地丁項下支領又歸併

信陽場小公費六十五兩在積併餘項下動支書役飯

食九十兩均在引票併信陽場飯食支銀八十兩均在引票併信陽場飯食支銀

局所附

碓口鹽卡經費

歲徵支銀八十六兩在節年
徵存面封公費項下動支

按此項自光緒二十七年設卡後議定委鹽務候補人員
管理每月薪水銀三十七兩局費三十兩巡勇工食銀八兩

全年共額領銀八百六十兩如委地方
候補州縣人員每月添給薪水銀四兩

安居鹽卡經費

歲徵支銀三百八十八兩在節
徵存面封公費項下動支

按安居設卡由運庫每月發給委員薪水銀二十兩書辦
一名津貼銀三兩差役四名津貼銀八兩書役一十一年一書換

每次給往返盤費十六兩每年共
支銀三百八十八兩遇閏加增

南橋鹽卡經費

歲徵支銀三百八十八兩在節
徵存面封公費項下動支

按南橋卡委員薪水
等數與安居卡同

柘園鹽卡經費

歲徵支銀九百三十六兩在節
徵存面封公費項下動支

按此項於光緒二十三年北運設局時核定該局委員薪九
每月支領銀二十八兩巡勇餉項銀五十兩每年共銀九
百三十六兩至二十八年北運局裁
撤而該卡月領薪金等項悉仍其舊

緝私經費

石河場巡費

歲支銀二萬二千七百兩
存節年灘縣壽光巡費內動支在徵

按此項於光緒三十年因石河場逼口糧銀私販
廢集添設巡役八名核定每名日給口糧銀八分

富國場巡費

歲支銀二萬二千七百兩
存節年面封公費項下動支在

按此項於同治十四年因開辦官灘添設巡役八名
月給工食銀二兩四錢遇閏加增按季由該場赴八運司具
領

利津巡費

歲支銀一萬九千五百兩
存本縣巡費內動支在

按此項因該縣附近永阜灘場設巡防緝
凡票地之春永阜場鹽者均攤捐巡費

嶧縣巡費

歲支銀一千二百餘兩
存節年巡費內動支在

人按此項同始治於道光六年裁減四年原係每引二徵銀每年釐津收銀五縣商
該餘兩除人提出租價外餘充巡費為

濰縣巡費

徵歲支本銀九百五十餘兩在

按此項原係光緒二十三年因十餘兩支儘數發給該縣領支發
役口糧之用光緒二十三年因十餘兩支儘數發給該縣領支發
七款遂將裁節之以項改支石河等場巡役工籌食有

壽光巡費

徵歲支本銀六百七十餘兩在

按此項原係光緒二十六年十餘兩將儘數發給該縣領支發
糧之用光緒二十六年十餘兩將儘數發給該縣領支發
以備湊解洋債後因石河等場巡的役工遂將
裁留三成銀兩改給石河等場巡的役工遂將

五縣巡勇口糧

兩歲在商捐本款四百九十餘

按此項始於光緒十三年由泰安曲阜甯陽鄒縣酒
水五縣鹽商公捐交庫以供鹽捕營弁勇薪糧之用

運勝營新餉

歲支銀二千九百餘兩

按此項於光緒二十一年因官辦德州等十九州北縣運局廢弛詳准設立運勝十一營藉資緝私至二十九年州北運局裁撤後鹽務歸官辦理該營亦裁又因運庫原設巡勇名數不敷保護稟准酌留哨官一員步勇二十名以備運司差遣及守庫之用連同原設守庫巡勇併計每年由額租價暨海陽霑巡費兩款項下共支餉銀二萬九千餘兩

濟北鹽巡營薪餉暨海陽霑巡費

百歲支共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在融票盈餘及

徵存海陽霑巡費內動支

按此款自光緒二十三年設鹽巡營於臨邑德平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七縣界內以資巡緝每年約需銀八千餘兩由七縣商票項下徵收如有不敷再由營兼管海陽項下湊支三十一年改定營制更名濟北鹽巡營仍月支薪餉銀一千二百餘兩三十四年復舊制在霑巡費仍歸該局委員請領其濟北鹽巡營仍年復舊制在運庫融票盈餘項下支濟海陽霑巡費一萬七千一百餘兩在節年徵存本款內支濟海陽霑巡費一萬七千一百餘兩

二年海陽霑巡費核減三成

汀辛常寨巡費

歲支銀一千八十兩在徵存節年面封項下動支

按此項原係於汀河辛莊兩處設馬步巡役一百三十名
嗣減為九十餘名由綱商每季領巡費銀六百三十兩至
光緒二十五年綱商稟准在樂安縣之常寨地方設垣存
鹽請將前裁汀辛巡費三成銀兩照數發給以便雇巡守
護鹽垣每季由綱商領銀二百七十兩全年合共銀一千八

新店汛外委緝私公費

歲支銀二百兩在辦
公提扣項下支給

按此項係於道光二十七年因樂安縣新店莊地方私梟
充斥應添設巡鹽專汛以資堵緝由司詳院奏咨每年由
商捐款內提銀二百兩
作為新設弁兵經費

官運經費

南運總局暨各分銷局成本

歲支銀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由官運收入內開支

按南運鹽務設總局於濟南省城設分銷局於歸德府九
屬及銅宿渦滕嶧海陽霑各州縣其成本有應完各分局
課款鹽釐及場費
雜支等項如上數

官岡借運局成本

歲支銀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
三分八釐由官運收入內開支

按此局隸屬南運總局其成本有
鹽穰繩蓆運費雜支等項如數

雜口船運局成本 兩歲由官運收五內開七支百

按此局隸屬南運總局有黃臺橋分局其成
本有船車運腳繩蓆用品雜支等項如數

安居收發局成本 十歲三兩八錢五分七釐

按此局隸屬南運總局有姜家溝分局其
成本有繩蓆車夫運腳雜支等項如數

德州鹽棧成本 十歲一兩八錢五分六釐

按此棧係南運總局所兼管其成本
有繩蓆車夫運腳雜支等項如數

永利春運局成本 十二歲一兩九錢九分一釐

按此局隸屬德州鹽棧其成本有
鹽穰繩蓆夫役工食等項如數

清鹽法志卷六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九

山東二十

建置門一

官廨

山東鹽政向由長蘆巡鹽御史兼管其本署在天津行署則在濟南迨鹽政歸東撫管理署未另建司署由明迄今並在濟南分司各場間有變遷茲將各署駐所詳考而著諸篇局所附焉其建設年月無從詳考付諸闕如志官廨

行政衙署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署

在濟南府城內

山東鹽運使司署

原在濟南府治東康熙二年以舊兵巡驛傳道署改建

濱樂分司署

舊在蒲臺縣西南隅後湮廢移於濟南府城同駐運司舊署內乾隆十八年移建蒲臺縣

關北

經歷司署

舊在運司原署於西城隍廟西街

益昌庫大使署

署在運使右

蒲臺所大使署

該所大使張鍵北關大清河南岸乾隆八年

北關久經荒廢歷來租民辦樓止查所缺雖無錢糧經管然文移引票俱關緊要若不購覓數椽何以辦公

今舊署既廢起造維艱而房租一項必須自行捐於公員養廉無幾實所難支懇照石河場給租自之例備公項

內轉請給發等因經運使李梅賓詳請自乾隆八年為始每歲給銀三十六兩在運庫留充公用項下開銷八年為始

准部覆

雒口所大使署

舊在歷城縣大清隆初年於河南岸購地

建署距城十二里

永利場大使署

在霑化縣城東三十五里

富國場大使署

舊在霑化縣東六十里乾隆十九年西

四十里乾隆五十八年該場大使伍贊猷稟稱場署向係

駐筭霑化縣乾隆十九年移駐昌邑縣之瓦城莊當時建

有衙署嗣因歷年久遠早經頽廢自到任以來即租民房

辦公第廉俸無多實難支給查運石河蒲臺登甯等場

所俱蒙歲給房價稟請援例轉詳酌給俾得棲身有所以

資辦公經運司丁階詳請自乾隆五十八年為始每歲給

銀三十六兩在運庫充公項下動支經院咨部

覆准嗣因捻亂場署被焚移居昌邑縣城內

永阜場大使署 北在利津縣東

王家岡場大使署 舊在樂安縣東北一百里後因黃河

官臺場大使署

在壽光縣城

西絲場大使署

在掖縣北

石河場大使署

舊在膠州城東南二里後移入該場內即舊

址亦不詳稱場署坐落膠州年久迷失不惟房舍無存即基

錢糧辦理公務所關甚鉅場員每歲養廉止二百兩若以
 五十六兩為賃房之費實覺拮据查天津富國場亦無衙
 署係詳准每歲給銀五十兩為賃房之資今事同一例仰
 懇轉詳酌給庶微員日用有資辦公無誤等情經運司徐
 德裕詳請自乾隆六年為始每月酌給銀三兩每歲共銀
 三十六兩於運庫留充公用項下銅斤河工節省傾化銀
 內開銷奉院批准給
 發歲底彙冊報銷

濤雜場大使署 在日照縣城
 南四十里

局所營卡

南運總局 在濟南府城內
 同治六年設

北運督銷總局 在運司署內同治十二年
 設光緒二十七年裁

歸德官運分局 在歸德府城
 同治六年設

鹿邑官運分局 在鹿邑縣城
 同治六年設

永夏官運分局 在永城縣城
 同治六年設

睢考官運分局

治在睢州
六年設城同

柘甯官運分局

同治柘城
六年設城

宿渦官運分局

治在宿州
一年設城同

銅山官運分局

同治徐州
一年設城內

滕嶧官運分局

三在滕縣
十二年設城光緒

海陽霑官運分局

同治海豐
六年設城

官岡春運局

光緒壽光
二十七年設溝

永利春運局

三在永利
十四年設場光緒

雒口船運局

在歷城
雒口鎮縣

黃臺橋船運局

在歷城
黃臺橋縣

安居收發局

在濟甯
安居鎮州

南橋收發局

在東阿縣魚山南橋光緒三年改設姜家溝

德州鹽棧

在德州城外光緒二十九年設

蒲關掣驗廳

原在蒲臺縣南關光緒二十三年因永阜場被湮借春官臺南關光緒二十三年因永阜場

口裝運改於樂安縣境之石村設局掣驗悉照蒲關辦法運抵黃臺橋卸鹽入垣俟交足進關課銀後再至雒口驗放

雒關掣驗廳

在歷城縣雒口鎮

雒口分卡

在歷城縣雒口鎮光緒二十七年以官商有舊通場所浮春之弊設卡重加掣驗並以商有舊

有秤掣官廳年久傾圮即於該處立卡就舊基修蓋房屋以為委員辦公及書吏秤手巡勇棲止之所詳准立案

柘園巡卡

在德州柘園鎮同治十二年設

于家窩巡卡

在平陰縣境光緒二十六年設

濟北鹽巡營

分駐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陽陵等縣光緒二十三年設

海陽霑鹽巡營分駐海豐信霑化等縣同治四年設

永夏鹽巡營分駐永城夏邑二縣宣統三年設

葛溝船運分局在歷城縣北葛溝

黃臺橋清雜轉運局在歷城縣東北黃臺橋

清鹽法志卷六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七十

山東二十一

建置門二

坵垣

東省儲鹽之所有坵垣有鹽園一以儲竈產之鹽一以儲商運之鹽坵垣設於場鹽園則設於雒口雒口者大清河運鹽之要道有灤水入之亦曰灤口光緒年間永阜被淹引鹽之配春官臺王岡兩場者改由小清河轉運復於黃臺橋設園如雒口例而北運沿河州縣借運蘆鹽又有德州鹽棧之設其後停止借蘆春配東鹽而德棧設立如故亦所以便轉運也官辦州縣修建廩倉茲併列焉志坵垣雍正七年題准山東永阜等場灘廣鹽豐率皆露積應於各場

適中設立鹽坨除計口量留食鹽外其餘鹽儘數運入官坨

按季造册出結送運使察覈六年侍郎繆沅等題請將永利

鹽計口留食外悉令運入坨中報明該場大使註冊各派

道光十八年覆准各場坨垣為收貯鹽斤之所應令場員督率

修理繕完山東巡撫經額布據運司等議緝私章程一案

方不致有私販扒搶之虞今各場坨垣久已坍塌均應修整

以資防堵第同時普修則籌款維艱應飭各場先行查勘分

別之緩急逐部修整並於外坨開挖濠溝即以此挖濠之所自應修整

於資保衛今該撫查明場坨坍塌請分別之緩急逐令修整並

咸豐二年官臺場稟准就鹽垣挑濠築牆以禦海潮署官臺場

稟稱查卑場額設宋郭鄭三垣兼轄裁併固堤場之崔林橫

三垣共設鹽垣六處每垣額設灘池自數十副至百餘副不

等凡遇開曬之際各將灘池修整以備大小注瀘水曝曬成鹽
卽運入垣內封築成坨是鹽垣有大收之分而灘池有多
寡之別當年各垣原設圍牆一道各立門一座遇有鹽斤
出入責令竈長隨時稽查以杜透漏之弊立法可謂周備惟
代遠年湮灘池尙有加歲無修而鹽垣則僅存空地原設圍牆早
已傾圮有湮灘無垣尙有垣無牆推原其故皆存因工程浩大無力
修築也該垣以逼近海濱之風潮出入所無限制乾隆嘉慶道光歷
年以來時有淹沒卽如本年六月使抄垣東北風大作何由發
而鹽坨何致淹沒卽如本年六月使抄垣東北風大作何由發
幸是晚風轉西北兩座向東南宋郭偏於東是以該垣沿邊尙
未波及惟崔林兩垣座落灘縣稍偏於東是以該垣沿邊尙
處微受浸灌幸潮水未到先經人多方搶護尙未爲患遭泛
濫而永阜永利等場鹽垣聞已沖沒不少是風潮之爲患固
不可不預防也欲杜其患莫如就地挑壕以洩土之高築圍
牆潮水湧至歸於壕中宣洩入河卽使一時宣洩不及尙有
圍牆遮攔不能作水正報銷又無從籌借護款惟有工程浩大
不資旣不攔能作水正報銷又無從籌借護款惟有工程浩大
灘派工由卑職捐廉發給工食現按六丈約不加估計周匝丈
量該垣大小不一自百餘丈至二百數十丈不等牽扯合算
每垣約費工食銀一百兩有奇卽再擲用節核減統計總需
三四百金卑職擬卽自行捐款以備支用經批核准照辦

咸豐三年永阜場稟准河西灘池產鹽仍復信字舊垣以資春

運永阜場大使王逢年詳稱竊查卑場河東西原設仁義禮智信五垣凡灘產鹽斤起歸入垣堆集成坨以備春築卷

查乾隆西原八年無論遠近灘池產鹽俱係運赴商竈等坨以存貯

於蘆莊地方永遠改歸為垣懇將信字等情當經詳明允准檄飭遵

行在案是以名爲附信坨查於咸豐元年該處勘驗非但河水

船較遠而且淤塞平淺船隻不能向進正擬設法改移據竈

戶稟稱仍復舊垣當即督令將前有信字垣低窪之處墊修

同治十二年運司詳准富國場新開鹽灘購地起立坨垣

詳稱上年查得富國場管轄之榆英劉家圈兩處各有官荒

仿照常平倉之意作久遠濟運之策當經稟明由司庫存開

款內提解銀二千兩作爲灘本稟報在案惟有灘必須立垣

既不能使新出之鹽散漫無歸又不便附各竈之垣致滋弊

竇爰買榆英劉家圈適中之區兒鋪陳姓田四十一畝六分

起立坵基又買李姓地四十七畝七分以作
垣中餘地取徑往來均經丈量立契備案

光緒二十三年商河等商人稟准永利場石家廟鹽垣不敷存

鹽添購民地圈入垣內

永利場大使鄭觀仁稟稱奉札以商

平商人晉裕恆以石家廟鹽垣窄小不敷存鹽懇請准另購
接連民地圈入垣內查覆等因當即遵札前往該處勘得
所購之地尙無違礙情事取具甘結備案驗明所立之契俱
係購買過割用特稟復查核一面飭令該商等刻速集夫與
工俾新鹽可以盤散入垣春築運銷
不致有浸化之虞矣經批准立案

光緒二十四年永阜場竈戶稟准河道變遷另勘存鹽之所

場竈戶公稟河道變遷陳莊舊垣不適於用勘得鹽窩街東
地勢高阜又辛莊前後近枕河干均勘爲河東西各灘分存
鹽斤之所經
批准照辦

各場坵垣名數附

官臺場

有宋家垣郭家垣鄭家垣蕭家垣泰垣義合垣橫
里路垣林家垣崔家垣章家垣十處宋郭鄭泰義

橫林崔八垣為民建蕭章二垣為商建近年章垣已廢之祇存九垣以郭泰義蕭等垣為出鹽最多之地宋鄭垣次之祇餘垣所出不過一二千包

王家岡場

唐頭營垣八面鑊垣王家岡垣沙營垣高堤

者一千二百餘萬斤小者或六七百萬斤不等

濤雜場

有乾字坵元字坵亨字坵利字坵貞字坵正字坵外

附近添設副坵乾坵有馬家坵滕王坵李坵劉坵沙嶺坵滕王副坵乾坵元坵有竹字坵黑七坵莊家坵副坵

亨坵有莊東坵孫家坵副之利坵有竈董家坵字成林坵副坵尹家坵成家坵王家坵副之貞坵有董家坵成林坵副

之以便存貯

永利場

有鹽垣三處一為辛集舊凡鹽垣東鹽灘所產之鹽遠

皆運入此坵李石兩坵為石家廟二十里辛集坵距本場二十里

此三坵之容納以石垣為大

按此外西綵石河富國三場均係民運民銷之隨設其永阜
多存積兼以地方遼闊鹽灘散漫均無坵垣之隨設其永阜
場坵垣自經黃水湮沒
成迹無存故不具載

雒口鹽園

南橋等鹽園附

乾隆十九年清查雒口鹽園地界查有韓得成地一塊與坵地

相連商人出銀三兩經韓姓退糧過撥永為商業

運使吳士

城縣知縣石之珂雒口批驗所大使顧祖鎬詳報會議得商
人楊昇恆等請查雒口坵園河身界址免致侵佔詐索一案

緣雒口河北設有順流二園河南設有通達二園係鹽商買
就堆鹽之所按鹽法志載萬歷年間推廣其地共買河北

地一百一十畝一分九釐零三釐有奇在縣具有九畝八分二
釐零二共地三頃九畝九釐零三釐有奇在縣具有九畝八分二

名照額完糧認狀祇因歷年久遠商民混淆遂致刁民漸次
侵佔索詐滋訟經衆商赴轅具呈奉批令卑職等公同會勘

卑職石之珂因界限多端清查需時難以分身當即移委縣
丞席夔會同雒口所逐一勘明繪具確圖牒覆前來卑職等

覆查河南坵園界址清楚並無民地混雜毋庸議外其河北
坵園商地民地犬牙相錯房屋遮蔽似難細丈第有碑圖立

自前明原立可作為證據今按圖查勘惟韓出界址有地各一塊與

至河涯俱是商民糧過撥永為商業此番查願立契出銀後兩

已地經韓姓具領是民糧過撥永為商業此番查願立契出銀後兩

南河分斷一近居民不准仍得嚴行重懲射至河涯爭端如有妄捏按照

新圖均係官地並非商民己卸業鹽堆附鹽近到居民不轉攔阻河

河身北一帶沙灘自應任其卸載堆貯附鹽近到居民不轉攔阻河

詐地租如居民或有公事亦聽民順便公用若鹽商堆貯無先

不徒任地民踐一有違犯許該商等立即指名稟報以憑私

究再商地民踐一有違犯許該商等立即指名稟報以憑私

行以偷拔情弊應請將新圖發給商人刊式又鑄五十七年秤掣廳

阿林保清河各坨地逐細查勘會同乾隆歷九碑載驗所使

將河南河北各坨地逐細查勘會同乾隆歷九碑載驗所使

園橫一百五十步東園橫一百五十一步今按丈步數相

符其袁家胡同迤東民地舊經各立界石商民界址清楚所

有商人由郭東興口近東新建永阜鹽園有文乾隆五十五年永

永符鹽園東界石以杜商民錯混至振宏德鹽園西改碑名昌

字園此三處鹽園與舊碑今僅存八處現按圖內查河北坨地
 界石舊碑載有一十七處今僅存八處現按圖內查河北坨地
 址共擬立界石一十九處以清界址查丈量步數亦俱相符
 五十六步達園橫一百三十一步今查丈量步數亦俱相符
 惟舊西南界址西至關帝廟為界今查自關帝廟迤西至公
 昇街路北水胡同南口地一段舊係商地隨詢據該處現住
 房主均該自認商地並詢無歷城縣錢糧花戶其為坨地無
 疑現據該房主情願到所納租當經丈量計四十二步現繪
 入圖式立說與河北圖式亦歸劃一無界石今南四園坨地共
 各照圖添說與河北圖式亦歸劃一無界石今南四園坨地共
 三頃九畝二十九分有奇舊錢六分米四石九斗九合二勺至歷
 城縣完銀二十九分有奇舊錢六分米四石九斗九合二勺至歷
 岸沙灘商人春舊鹽到俱久經順卸載堆貯發運附近居民
 不得藉端攔阻舊鹽到俱久經順卸載堆貯發運附近居民
 塌不計外現在每年到所交租共
 銀三十兩由所交綱詳明立案共

咸豐六年於南橋東姜家溝地方設立鹽園

引綱總商等稟稱
 東阿縣屬之南橋

地方舊有鹽園上年被黃水淹漫商等前查有魚山東角地
 方可以存鹽當經稟奉批准在案惟該處地基房屋係屬民
 業前雖與其議明價買尚未交付居民見鹽船銜尾而來不
 無居奇指勒之意現據商夥來綱口稱在南橋略東查有縣

屬姜家莊地方在大清河以東距河里許形勢高敞可以堆
鹽當問該處業主將地基房屋賃妥立有合同亟應仰懇出

示曉諭附近居民以便布置而免滋擾經批照准
八年又在南園河東蔣家溝地方另設鹽園

同治三年於濟甯州安居鎮復設鹽園
商人劉洪緒等稟稱州

城西十八里安居鎮濱臨運河向為曹屬各州縣及河南歸
德各州縣引鹽運卸地入垣發車口岸從前該處歷經設

立鹽垣並派巡緝亦均經閉歇現在各屬引鹽匪竄擾疊
躡商業難安鹽垣亦均經閉歇現在各屬引鹽匪竄擾疊

卸發必巡嚴緝以杜影射侵灌各弊經批照准
照舊派巡嚴緝以杜影射侵灌各弊經批照准

光緒二十二年於黃臺橋北岸添築鹽園
新引奉章程有命歷稱

商人在於黃臺橋北岸添築鹽垣一處設巡看守仿照順德
各垣辦法飭備口所大使按月將進出實存鹽包開册報查

等因商等所借官臺王岡兩場之鹽用船由小清河運至黃
臺橋如歸垣收發者每鹽一包津貼歷商公費京錢四十文

不歸垣而就船過早壩者
津貼減去一半奉批照准

德州鹽棧

光緒二十九年奉准借運蘆鹽於德州設立鹽棧轉發銷售是

州二十八山東巡撫周馥札稱東鹽積弊已深從前曾文正

官運局由官運鹽州創設棧轉發商人銷售鹽務為之一瀟州至今

暢銷之無弊第一要情形擬即仿照通商辦理在德州設立輕成棧

借運蘆鹽至德州存屯保願借之臨清等府三州縣即就近

縣朱興堪以派委即飭馳赴德州開棧試辦旋據許之琪等

稟稱奉委赴德州設立鹽棧並蒙面諭於舊有鹽垣建蓋房

實同創築圍牆查舊垣本無局舍圍牆亦難堅固存從新布置

起建更切未可居另於舊租左邊暫賃廟舍作為公所於十月初

各縣鹽店

光緒二十九年益都縣稟准修理鹽店工料銀兩核入交代

光緒九年李祖年稟稱查卑縣城內鹽店係卑前縣李令漆居於
 適中民間買鹽較便迨十二年間李令回任將房賃
 作客寓復又收回續修先後兩次房價均辦在案查該鹽店房
 援案核入交代遞減二十年歷任均行違辦未大加修葺大門
 屋自續修至今將近二十年歷任均行違辦未大加修葺大門
 一座北庭房三間南屋三間門面三間內櫃屋三間均經被
 雨淋透樑折棟摧牆倒塌影堂門一座中櫃屋三間均經被
 鹹酥亦均欹倒中院北房三間廚房三間後院一帶東屋皆
 係存鹽厥屋非屋中頂塌漏卽山牆裂岌岌可危當於隙地
 趕蓋北屋二間以備存貯惟時正在開運之際存鹽八間亦
 能不即刻拆修以備存貯免誤民食又店南鋪面房八間亦
 多倒塌均應一律翻蓋以資價現文以當時市價共計實用
 工料京錢九百二十零六千九百二十文以當時市價共計實用
 十一兩合京錢二千零八兩十文核實店成案先由卑職認捐
 六兩成銀四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將下卸按任遞減一百一十
 六兩成銀四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將下卸按任遞減一百一十

光緒三十二年新泰縣稟准修理鹽店銀兩除認捐外餘銀分

補歸款經運
 司批准立案

作六年歸本缺分攤

暨新泰縣分知縣均係官房除隨時小總店

補向由現任自行捐辦之外如遇分年修攤費過鉅承修之員有

難獨任應視工料錢文緒二十六三年三月間修理以後並劉

案查卑縣鹽總店自光緒二十六三年三月間修理以後並劉

七年廳房北山牆裂條脫落岌岌可危其餘各屋並劉

杜分店鹽厥三間木屋料皆滲漏最緊要者總店後院北鹽厥已

間西鹽厥三間木屋料皆滲漏最緊要者總店後院北鹽厥已

其塌西廳房各屋及劉虞鹽厥為儲鹽屋地不第興修共需京

光緒三十三年壽光縣稟准修理鹽店工料銀兩除認捐外餘

銀歸入交案流抵攤補

青州府知府黃曾源詳稱據壽光縣

務總店設於侯鎮子店分設鄭莊所有兩店房屋鹽厥向來

准立案批

分錢請援照上屆成案卑職認捐銀合一百五十九兩三錢三分

下餘工料銀二百四十兩自本年冬季起分作六年歸本缺

運司批

尋常歲修由現任認捐大修歸入交案遞任流抵攤補計自

均請	職千	固一	前三	工上	重二
按援	自六	共間	關間	侯頂	查十
九照	行百	實或	廈東	鎮椽	看四
折歷	認六	需拆	簷西	總櫺	兩年
遞前	捐十	工卸	屋六	店亦	店大
任任	銀文	料另	間六	修皆	房修
流交	二合	京建	廈間	補槽	屋以
抵接	百庫	錢或	子廚	北爛	鹽後
攤成	四平	一換	房一	樓脫	厥迄
補案	十銀	千頂	箇馬	三落	內今
以遇	一五	三換	鄭號	間滲	外已
昭有	兩百	百山	店七	東漏	墻閱
公允	一分	十補	北間	西過	垣十
經無	六一	千見	屋大	廂甚	率年
運論	釐兩	九新	八間	房隨	多之
司正	下分	百現	東七	六即	傾久
批署	餘分	文已	屋間	間設	圯地
准歸	銀六	按一	六小	過法	近海
立案	三釐	照律	間北	屋籌	酥濱
案	百除	時修	西厥	三購	塌潮
	兩由	價整	五五	間南	不鹹
	應卑	堅	十間	廳鳩	堪太

清鹽法志卷七十終

清鹽法志卷七十一

山東二十二

建置門三

隄閘

附修路 造船

東綱引鹽昔時皆出永阜其地瀕近黃河而行運引鹽則惟大小清河及運河是賴凡隄堰之保障閘座之宣洩皆與商竈關繫深切修築之工不可忽也修路造船亦與運務有關爰附紀之志隄閘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修建王家岡蒼頭溝石閘需工料銀八百

兩動用司庫充公銀兩

先是四十年濱樂分司暴煜據縣場勘議王家岡場蒼頭溝舊閘建於

乾隆四年上承小清河西來之水順流東入淄河建閘以後繞北分流仍入淄河閘以上王家道口等民莊因小清河西來之水向東暢流方無漲溢之患閘北下游沙臺堰等三竈莊得以蓄水灌溉田畝從前建閘議定春末夏初閉閘使

於下宣洩因莊得資水力至伏秋水漲啓闢使上查舊闢年久易
 廢自應照舊修建惟是舊東相去七十丈河身淺窄而處時
 民竈尙多爭論應請於闢東相去七十丈河身淺窄而處時
 宣洩滾水石壩酌定高下分寸而上竈莊得有盛漲之水灌田較以暢從
 前建闢必須四十人年巡撫楊景素奏請將久具稟鹽院批司籌
 議於乾隆四十二年巡撫楊景素奏請將久具稟鹽院批司籌
 屋莊二十四里河身沿河十餘里工料銀八百兩挑石開一
 座委員估計除創用舊石外尚需工料銀八百兩挑石開一
 動用司庫充公銀兩於四十年春融興工辦開座
 民辦挑河奏奉諭旨允行經樂安縣詳估購料興辦開座

同治八年永阜場修築兩岸長隄由民竈捐辦

嶺山東巡撫丁黃

河自入海之清河以來盛漲輒有旁溢沿河民地既多水患而
 利津入海之處兩岸並屬永阜場灘地每年普漫之際海灘而
 日漸淤墊以致溝納潮水較難且河東西各年刷成溝槽數道停
 積黃水串入引溝淡海水攙雜海潮致近有產鹽短絀現道河
 東水溝雖已淤塞從而河治先溝尚然故若不亟思防護則
 民竈之受累愈深從來治水先溝尚然故若不亟思防護則
 海之歸墟此其益本補救之策惟有分司體察竈情隄東水入
 俾民之竈均受其益本補救之策惟有分司體察竈情隄東水入

茲據振分司繪具圖說以兩岸建隄道里各情願捐資自東民
戶自十戶境起建隄至築馬頭止竈戶張窩起當經取信
籬馬頭接築至東西壩境止河築至梁家道口止當經取具
字垣止竈戶情願自信字垣接築至梁家道口止當經取具
河東西各竈戶願捐資呈前來查辦惟河東自十六地畝
灘池竈戶既願捐資民戶亦應樂辦惟河東自十六地畝
籬馬頭河西自張窩至信字垣各計三四十里其間民戶如
何分段認修自應通盤籌畫且民竈不諳形勢工程誠恐但
趨簡易仍一無實際現經本部酌定丈尺做法隨札發西
便遵照畫一實際願築地段河東實尺不過十餘里河不以
及二十里雖已可願築但細潮有礙且河海尚遠黃水出隄
散漫海灘依舊增淤仍於細潮有礙且河海尚遠黃水出隄
數道串留黃水為病灘池有正在梁家道口餘里或於東使
壩境河西之梁家口為得該司即便查照面方附錄茲連規
河水直達海口方為得該司即便查照面方附錄茲連規
一新隄除現有河隄基不計外兩岸均應有城灘層大鎮內務
一里為度現作河隄基不計外兩岸均應有城灘層大鎮內務
近築隄可遮護其遷就小莊身節紆曲既耗工程又新隄以
內萬不意遷就小莊身節紆曲既耗工程又新隄以
新隄一審河形勢向大清河灣之身處如灘層係屬陡崖則外
新隄一審河形勢向大清河灣之身處如灘層係屬陡崖則外

其留足里許外若係平坡處無論係陡身崖略近外隄取直以省丈尺
 形大直越則即留在中泓遙取直將外灘多留二三里之處可因黃挑
 力故隄身宜定於丈漸尺築隄轉本順水勢若不於卑薄則驟轉以激
 溜怒也身宜定於丈漸尺築隄轉本順水勢若不於卑薄則驟轉以激
 至放漫大坦向來黃河大隄之多力裏建外隄五從省酌核照裏一外須
 外為準計四尺身高一丈二尺六尺寬一丈再裏核減至二尺雖外
 坦坡二丈四尺共底寬四丈六尺寬一丈再裏核減至二尺雖外
 不得用夯礮亦須將土按頭排齊用木楸拍打令堅日久
 自能漸蟄漸實不可一味散堆以致經雨坍塌卸打令堅日久
 築隄取土須用底外寬四丈六尺近一丈根二尺須每丈留餘地新建
 新隄頂寬一丈底外寬四丈六尺近一丈根二尺須每丈留餘地新建
 向外量出十分丈立於一樁為留之餘地再向外量至三十根丈再
 六尺之處開手取土可以深一尺為度步向內退至所留餘
 地樁止足敷用萬不貪圖一尺便隨意亂挖以及掘成深塹餘
 致成順隄有河形上灘之地汛期一尺取平既可無
 妨耕種如水上灘之地汛期一尺取平既可無

同治十年永阜場挖溝築隄堵塞河西三溝口門借撥庫銀二

千兩以商人春運時每包扣銀五分以鹽四萬包扣完清款

光緒元年勘修永阜場沿河兩岸竈壩由運庫借銀四千兩在

領引春運項下分二年扣還不敷之款由衆竈捐輸資助

山東

巡撫丁寶楨札開據鹽運使銜候補道岳雲溪會同鹽運司

經歷蕭啟祥稟稱竊職道前蒙札委勘修永阜場沿河兩岸

竈壩當將會勘估計大概情形並動工興修日期業經稟報

在案惟南岸三溝各壩當上月開工興修之際時屆盛夏水

已平槽必須從速趕培藉資捍禦即經職道等會督在工各

首事按段加工搶修茲於本月十八日通工一律完竣復經

職道等按段履勘培修尚屬堅實所有河西竈壩自信字垣

至三道溝以下止計長三千七百三十二丈河東自智字垣
至後坨塔以下止計長三千四百四十二丈統計河東西兩岸
共長七千一百七十七丈有奇每丈實用京錢二千一百五
十文共用錢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千八百文每丈按市價
折銀五錢九分七釐二毫二忽共合銀四千二百八十三兩
二錢六分至於三溝大壩最為險要之區而近海臨河內則
急流頂衝外則潮沙攻擊腹背冲刷坍塌尤甚而集夫培修
一因取土較遠向係按照土方實用京錢一千九百文共加土方

合九百八十五千文每方按市價折銀五錢二分七釐八毫共
 日百一兩三錢五分內除運庫借款銀四千兩已於本月十四
 支發各項動用外其餘不敷之款由衆竈捐輸資助以竟全
 功再此項借款銀四千兩前蒙札飭由商竈領引春運項下
 分暫緩至扣還惟本年運務業已過半年已領未領參差不齊擬
 請一而免流弊等情查此項借引銀兩應准自明春為始由
 南運商領引項下隨引帶扣以期歸款其每引應帶扣
 引較商人多難行核計確曉諭通知並於官辦之南北運每
 已捐助一千一百兩零已屬急公明春攤
 扣應行免扣方為允協並諭嘉獎以昭激勸

光緒二年勘修永阜場竈溝各壩需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

兩二錢三分二釐由司籌發又修培永阜場護灘河隄由運

庫借銀四千兩於南北兩運銷鹽項下按引限二年攤還

巡撫丁寶楨札開據候補同知桂德鈞濱樂運同振興會稟
 稱奉札赴永阜場覆勘竈溝各壩遵即赴場傳集各竈連日

丁零	近營	辦領	發銀	五千	文方	七協	灘卑	溝改	岸辦	久興	一馳
寶刻	採運	柳竈	以共	千九	方價	百其	竈職	壩用	舊不	持所	細赴
植日	辦送	木紳	資一	九百	價爲	文所	溝德	五土	有易	重稟	加河
札如	札石	樁人	工萬	百九	準九	核估	隄鈞	段方	之卑	起相	察東
開數	司礮	五等	作二	十統	計十	計河	壩另	最培	竈職	見符	看河
永籌	遵二	百監	除千	四計	免智	東未	各行	築其	等悉	第查	勘西
阜發	照十	三修	分七	千河	浮字	智東	工畫	吃重	及心	工原	得及
場解	將架	十暨	別百	四東	多垣	浮字	程等	似西	青心	程擬	各三
護交	均應	根飭	飭七	百河	應平	多垣	刻情	自應	坨籌	既放	壩道
灘桂	需工	札飭	委六	百西	照字	應平	查不	酌第	子議	大經	溝現
河丞	料丞	汶清	桂兩	三西	另灘	照字	該可	加一	地力	丈增	存並
隄擻	銀收	上齊	丞前	十兩	摺二	另灘	緩場	樁道	方求	尺普	尺五
卑節	一用	縣河	往錢	五摺	文勤	摺二	桂爲	木溝	擬擻	浩加	丈道
薄支	萬草	雇濟	督三	文以	估工	定段	丞東	以起	核實	繁當	及溝
伏用	二千	募陽	修分	每工	兩料	以方	等綱	至第	長實	此料	險迤
秋詳	七百	青城	候二	方按	共需	每方	勘估	五道	壩勘	款取	要北
大報	七十	夫二	補釐	京每	千需	方京	辦估	此道	通估	項土	情形
汛查	百七	蒲百	道應	錢方	六需	一京	法辦	項溝	行擬	支較	均坨
經考	七十	臺五	岳卽	錢方	千需	一京	法辦	項溝	減將	支較	與子
臨又	十桂	名五	雲照	錢方	六需	一京	法辦	項溝	去沿	支較	卑地
恐難	十六	培縣	溪數	錢方	六需	一京	法辦	項溝	河兩	支較	職方
抵撫	兩就	字各	率籌	錢方	六需	一京	法辦	項溝	料兩	支較	逐振

禦委員前往確切估修培高厚藉資防範所需費當經
 奏明由運庫暫借銀四千兩於南北兩運銷鹽項下按照引
 數之多寡限二
 年均攤歸還

光緒六年運司詳准駐守戴壩委員勇丁薪糧於由黃入運鹽

船按包抽收

由黃使林述訓詳稱查戴壩即蒙派員募勇十六
 名駐壩防守按月所需薪工早由北文運局籌撥墊放刻屆仲

秋河水漸落所過月船無多若以奉文之日起按包抽收恐
 綱收數短少不特無以歸墊且亦不敷商南兩季支銷現據引

船開一律抽收由黃允協應即由司札數開單知會經過卡員船
 查開運以收後由黃允協應即由司札數開單知會經過卡員船

按之包繳補備用此後由黃九屬安徽宿州渦陽兩處並官辦
 發之南運局行銷之後歸德九屬安徽宿州渦陽兩處並官辦

縣之滕縣鄒澤曹縣武金鄉商辦之豐縣蕭縣碭山銅山嶧
 縣之滋陽鄒澤曹縣武金鄉商辦之豐縣蕭縣碭山銅山嶧

商按包應捐錢文即令赴安鹽卡交納其自文責成南橋卡
 赴安包應捐錢文即令赴安鹽卡交納其自文責成南橋卡

員照章抽分安居南橋兩卡所收鹽錢均令易銀解司稽備
 支放如此抽分安居南橋兩卡所收鹽錢均令易銀解司稽備

支放如此抽分安居南橋兩卡所收鹽錢均令易銀解司稽備
 支放如此抽分安居南橋兩卡所收鹽錢均令易銀解司稽備

不致遺漏而於駐守戴壩之委員薪水勇丁口糧亦有專款
可支無虞竭蹶又引綱首等稟內聲稱戴壩雖已堅固其鹽
船進口仍借水利上所有各官商運赴安居鹽船係先過壩而
後抽收其東平汶上兩處由南橋收捐係先抽收而後過壩而
設鹽包抽收後船至一口陡然水落仍須回至南橋覓車陸
運若不分過壩與否一律令繳壩費未免向隅所陳尙屬近
情自當准如所請遇有不能進口仍回南橋鹽船由卡員
驗明包數相符即給還原捐錢文以昭公允批准立案

光緒八年奏准永阜河東西兩岸竈壩由竈戶捐資修培民壩

工銀四萬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由藩運兩庫各籌

銀七千兩以爲津貼橫壩一項需銀一萬三千餘兩先由運

庫借支於春運鹽包項下扣還

山東巡撫任道鎔奏言永阜場坐落利津縣共有灘池四

百餘副爲東綱根本重地黃溜改道北趨該處適當其衝全
賴竈壩高厚堅實用爲保障而毗連之民壩亦屬齒相依
歷年波濤沖激風雨刷淋工程均形單薄時有淹沒之虞去
秋韓家垣一帶汛漲漫口岌岌可危若不設法保護於鹽場
大有關係當經臣飭司委勘議將河東西兩岸竈壩最爲險
要處所由竈戶人等捐資修培民壩工段甚長既與灘池相

表裏又為閭閻之屏障亦應一律興修方足以資捍禦查勘
 東西兩岸共長一萬二千八百餘丈壩底僅寬二丈頂寬一
 丈高七尺八寸不等且無垣郭莊八里卑薄應將壩底加寬二丈
 壩頂加寬五尺八寸高八尺郭莊八里卑薄應將壩底加寬二丈
 近另築套堤幫護至韓家垣西南高北大溜屢次漫溢該處須加
 護沿埽築以昭慎重河西南高北大溜屢次漫溢該處須加
 立民壩儻一有疎虞池即為澤國應再於壩上遊自東而
 西築橫壩一道以收重門疊戶之益統計工長二萬一百餘
 丈需工價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分七釐實為節較多計
 共需工價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分七釐實為節較多計
 竈壩已責成捐辦若再令集資修理以實覺民壩津貼橫壩一
 藩運兩庫雜款項下各籌銀七千兩支以爲民壩津貼橫壩一
 項需銀一萬三千餘兩先由阜場庫借支三千元發應用自本
 年起攤捐引票官商及永阜場庫戶定限三年一發律扣清還
 款此運外不敷銀兩統由民人等捐湊以節經費據藩司崇
 保鹽運使林述訓會詳前來臣覆核所擬尚爲允協工關緊
 要自應刻期興修所有動支藩運兩庫雜款即飭於七千兩係津
 貼民壩工需應請作正開銷至橫壩借款即飭於七千兩係津
 項下每包商捐五釐歸有著按

光緒十二年引綱總商稟准永阜場挑溝築壩由運庫借銀一

萬四千兩每引徵銀四分七釐歸款

稱引綱總商壽安長等稟

受害淤挑溝以通潮路更屬艱難查自光緒十年闔司商人請

借庫款挑溝以通潮路更屬艱難查自光緒十年闔司商人請

無如三年之久沙淤水程浩大核實估計至微至儉亦得用

整以期有備無患惟工程浩大核實估計至微至儉亦得用

銀一萬四千餘兩始能辦理若令各商及時攤捐誠恐緩不

濟急又恐設有疏虞則東網大局從此決裂伊時再求圖辦

更屬費事再四思維惟有仰求賞借銀一萬四千兩以濟要

需但工費再四思維惟有仰求賞借銀一萬四千兩以濟要

一年之內定能如數歸清並懇札飭南北運局各官商俟丁

亥年開綱之日起每引徵銀四分七釐
光緒十三年定南雒口石岸添築後戢又修造石橋墊修土路
應需經費運庫籌撥四成南北運局共籌三成再由河防局
籌撥三成
山東巡撫張曜札開南雒口石岸添築三合土後
成九百二十八千六百六十文此項經費酌定運庫籌撥四
成南北運局籌撥三成再由河防局籌撥三成俾敷應用

又札開南雒口至省中隔小清河一道甚深往來行橋人需船日
 水漲之時橋梁沖漫道路低窪積潦一甚深往來行橋人需船日
 凡渡船夫藉端需索為害行道修造石橋一座又由雒口至省
 工程約估計工料銀三千八百六十餘兩此項應需經費仍
 遵前札與修培石隄後餞一律辦理按十成籌撥經費庫
 籌撥四核計應發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一河防局三成核
 計應發銀九兩七錢零北運局一兩零南運局一兩五錢五
 百七十九兩七錢零北運局一兩零南運局一兩五錢五
 五應發銀五百七十九兩七錢零北運局一兩零南運局一兩五

光緒十四年定南雒口石壩工費由運庫籌撥四成南北運局

共籌三成河防局籌撥三成山東巡撫張曜札開南雒口石壩根基丈尺數目以及工料錢

文合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所需經費仍照十三年
 分修築石岸分攤成案由運庫籌撥四成南北運兩局共籌
 三成河防局籌撥三成以昭平允

光緒十八年運司詳准戴壩防守薪工由南運局及山東嶧縣

等官商每引交銀二釐運使王作孚詳稱查東省汶上游分境有戴村壩工程為運河上下游分水

緊要關鍵光緒六年周前憲委員切實興修全工告竣日久
恐有毀壞復蒙委員募勇防守歲需薪水工食銀四百兩上
下先飭北運總局墊支因鹽商水運鹽包永資利賴隨飭過
壩鹽船每包捐資制錢十文先議卡員收解繼議總綱彙繳
擬請自本年開辦商運局行銷之河南山東之嶧
南徐州府之銅山暨商辦之豐縣沛縣蕭縣碭山九屬並江
縣鄒縣曹縣單縣又自陶野濟甯嘉祥魚臺汶上兩州縣以
縣濶澤城武等縣又自十里堡進口之東平汶上兩州縣以
上共引二十餘萬今擬各縣商於春運進後無論行銷
何處概令每引交銀二釐查照商章提歸前五成加倍行納
積欠錢六千一百三十八千八百八十文除南運官欠不計
外其餘應責成現年綱首分投清理限於半年
完楚設有拖欠即於領款內扣補以資整頓

按此項薪水勇糧於
光緒二十年裁撤

光緒二十七年運司詳淮安山鎮挑河築埽及薪津雜支等項

銀一萬七千餘兩以一萬兩歸運庫挪墊官商運鹽自安山

坡河行走者每引捐銀三分五釐五年歸款餘銀七千餘兩

歸河防局籌款墊支

運使豐局伸泰詳稱奉撫憲札稟飭案據會

委赴捕河廳屬之安山鎮督同地方官按所發圖說確勘

建開工程並就坡河展寬為因勢利導之計令即勘明妥議

共銀二計萬五需數八百稟候核奪茲據朱道勸估前來計需工費

先築至魚鱗冬掃兩款可箇分留金門以資束洩事屬可挑河且經此則一

工緩至魚鱗冬掃兩款可箇分留金門以資束洩事屬可挑河且經此則一

等因查安山坡河既經朱道勸明先展宜籌發俾築魚鱗

壩為最然後建司自應力任其難以成善舉惟查朱道以原估挑

河經費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再加委員薪津及雜支等項

約共需銀一萬七千有奇為數頗鉅擬請以商銀凡三運分五釐

山無論何款先行挪墊另開綱諭每引一地官捐銀凡三運分五釐

餘兩歸河防局籌款墊支一期由善後稅釐歸局核明該處七千

過貨船安定期限此銀加抽稅釐分年解還此春融墊款將來

開工所需亦即照此分認以抽稅釐分年解還此春融墊款將來

卷十一 隄防

幾利益常沾永久
不廢經撫院批准

光緒三十三年運司詳准永阜場開溝修壩由運庫借銀六千

兩按包扣還

運使張蓮芬詳稱據永阜場大溝使錢志熙詳據

當經委員詳察看據覆稱督同各窰戶勘得各灘東北地

名薄家嘴舊有廢河一處海潮隨時漲落以之開挖新溝得

水甚便且距黃河較遠尚不致漫溢為患擬在是處開挖新

溝一道並多開枝溝以通各池則各灘得計納潮將水所曬可望

然此處雖距黃水稍遠亦不可預為之計擬將所挖之土

多即淘為一舉兩得惟所開之小溝地藉以防範深不一價從估

價計實共土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分五釐連挖帶築每

方以四百文作價共九千三百四十九分五釐連挖帶築每
八前之文合其銀六千二百九十九分五釐連挖帶築每
目扣還於東通網往來實項同前挖溝不敷令於溝上酌補缺
可橋二座以東通網往來實項同前挖溝不敷令於溝上酌補缺
土方加砌等工為數有限應令各窰戶設法籌備等情
稟覆前來查該大使等會議借款挑修溝壩保護灘場以備

官商配運係為便商郵竈起見所議借款遵章按包
扣還辦法亦屬妥善應請如稟辦理經院批准飭遵

附修路 碼頭附

光緒二十一年引綱商人稟准修墊運路自二十四年開綱為

始每票繳銀三分二引綱商人等稟稱自光緒二十一年開綱

起無論官商每引五萬兩捐銀四分二釐隨同領引課款兌收二

年攤完以足二萬五千兩之數嗣於光緒二十一年大修之後又有

商等稟稱引地州縣運路自光緒二十一年大修之後又有
損壞加以永阜場被淹灘毀鹽缺各商借運西繇富國官臺

王岡等場鹽斤運路係屬新開而票地州縣運道則更多年
未修亟須大加墊整實用銀一萬二千五百兩擬定自光緒
二十四年開綱為始每領引票
二道兌繳修墊運路銀三分

光緒三十三年職商蕭錫綸稟准自官臺場鹽灘起至羊角溝

水口止安設運鹽小鐵軌 職商蕭錫綸呈稱竊職商元和鹽
灘均在壽光縣官臺場屬劉家埕

洞一帶距羊角溝水口約計三十餘里年來運鹽維艱久在
子鑿之中曾於三月間面稟擬援照黃臺橋人力運鹽小鐵

軌成案往勸路由各灘行起轉至羊角溝水口止共計長三十餘
里奇洋行海灘斥鹵不毛之官荒地無庸購六月內由外
商順和洋行訂買鐵軌及運鹽鐵車等件議定六月內由外
洋運到一俟出鐵示曉到即便安設人等無札壽光縣阻撓以重
隨時保護並出鐵示曉到即便安設人等無札壽光縣阻撓以重
要工未將路運再借此與順和洋行交易均係可隨時折卸
款並未將路運再借此與順和洋行交易均係可隨時折卸
移設應請邀免造報合併
聲明經司詳院批准照辦

宣統元年以津浦鐵路修造橋梁勘移雜口運鹽碼頭

商人稟

稱查雜口向有南運總暨各商運鹽碼頭現因津浦鐵路
修建浮橋水勢激湍鹽船停泊堪虞會同委員勘移西
接商原有之垣另拆建民房一間按時值發給文基以多
居住當蒙飭令每拆建民房一間按時值發給文基以多
等因惟商移設碼頭地現經綱首與南運總局委員議
由商垣餘地迤東其地基以五丈為限為各商應用之區
丈之外南運總局開築應用然碼頭雖分局商而民房發
應一律發給茲擬遵照局章所有清理地基以及按間發
各事宜統祈由南運總局委員一手經理以歸一律而免
至商應繳錢若干聽候委員開示以憑支發經司批准

宣統三年南運總局會同運使朱慶元詳稱據維口春運船局程保藩稟稱竊以津浦鐵路修造橋梁葛溝局鹽船過橋逆流上駛所費周折蒙丁前憲勘定長口商垣以東地段除鐵路軌道所占之地僅餘三十丈之長復借南運原勘地蓋用數月現津浦鐵路局因裝運物料又復狹窄以後水勢漲暫用現津浦鐵路局因裝運物料又復狹窄以後水勢漲發鹽船過橋更不易行似宜先將碼頭及時修築以顧運務俟鐵路物料運完再行修蓋局房庶於路政鹽政兩無妨礙此項碼頭飭匠估計共需工料銀四百餘兩應即行購料興工俾碼頭早日告成等情理合據情詳請示遵經督辦鹽料政處批允

附造船

乾隆五十八年議准山東商鹽需船裝載暫借庫銀四萬二千

兩造船一百九十隻以資轉運

巡鹽御史徵瑞奏稱山東商

須船隻裝載由鹽河入運河道里長從前原有商人自造船隻因年久糟廢商力不能再造懇請暫借運庫銀四萬三千兩造船一百九十六隻安備在鹽河運河以資轉運其項於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兩隨引完繳歸款以經部議准

清鹽法志卷七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七十二

山東二十三

雜記門一

捐輸

東綱之盛也凡遇國家大工大役往往與蘆綱合力捐輸
為數甚鉅及道咸以降鹺業疲敝雖於地方善舉間有飲
助而鉅款輸將未之有聞是亦可以覘商力矣志捐輸

乾隆二十四年蘆東商人以西域蕩平捐銀二十萬兩備軍屯

賑務之用交部議敘

巡鹽御史著奏據長蘆山東商人查
茂德等呈稱商等生逢盛世幸際昇平

仰託聖主德威西域蕩平屯田之費暫支庫項解赴甘省於庚辰辛
銀二十萬兩少備屯田之費暫支庫項解赴甘省於庚辰辛

已兩年隨同正課照數還庫奉旨長蘆山東各商辦課素屬
急公今復籲請捐輸情詞肫懇著允所請即令官著委員解

赴甘省交與該督吳達善收備軍屯
賑務之用該商等仍著交部議敘

乾隆三十八年東商以大兵進勦金川捐銀三十萬照例議敘

巡鹽御史西甯奏商人楊永裕等呈稱現值大兵進勦金川各商志切同仇未由自效今長蘆商眾情願捐銀六十萬兩

山東商眾情願捐銀三十萬兩稍供軍營賞賚奉諭該商等踴躍急公情詞懇切姑允所請並著該鹽政將各商捐銀數

目核定等差即行咨部照例分別議敘原摺並交戶部存核

乾隆五十三年東商以臺灣蕩平輸銀一十五萬兩照例議敘

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蘆東商人王得宜等呈稱現在大兵進剿臺灣逆匪即日已就蕩平海口安恬無虞驚擾慶成甯

謐率土同情長蘆商人願輸銀三十五萬兩山東商人願輸銀一十五萬兩共銀五十萬兩少抒報效奉諭該商等因聞

臺灣逆匪蕩效之忱至該商等踴躍捐輸自悃誠自應俯如所請以遂其報效之忱至該商等踴躍捐輸自悃誠自應俯如所

鹽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議敘以示獎勵

乾隆五十七年東商以大兵進勦廓爾喀輸銀一十五萬兩照

例議敘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長蘆山東商眾呈稱商等仰荷皇上厚澤深仁得以安居樂業感激難名涓埃莫

報茲值大兵進剿廓爾喀十五日蕩平蘆商情願敬輸銀三十
五萬兩東商情願敬輸銀十五萬兩少備凱旋賞賚懇於本
年奏銷後五十六年引課下先行借撥並請於二月初三十
七年引課後起限分作五年隨同正課完交歸款於二月初三十
日奉旨廓爾喀賊匪滋擾計日即可蕩平本不致多費軍餉
今既據穆騰額奏稱該商等籲懇誠切著准其捐銀十五萬
兩並著照所請於運庫本年奏銷人等著該鹽政查明咨部
分作五年完交歸款所有捐餉商人等著該鹽政查明咨部
議照例
議敘

嘉慶四年東商以川楚教匪渠魁已獲安撫多費捐銀二十萬

四千兩照例議敘

巡鹽御史董椿奏據長蘆山東商人呈稱

豐沛殊施感激蟻惴莫能名狀現在川楚教匪渠魁業已弋
獲餘氛指日掃除淨盡惟安撫地方正多繁費商等情殷報
效願捐輸銀一萬兩不長蘆捐銀六萬兩山東捐銀三
十萬兩稍抒忱悃不敢循照從前於奏銷項下借撥銀於
本年九月分作三年完交奉旨蘆東鹽務內務府交納其餘銀
六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奉旨蘆東鹽務內務府交納其餘銀
劑多方今該商衆等因受恩深重報效情殷長蘆山東兩處
共捐銀一百萬兩固屬踴躍急公若却而弗受無以申其忱

惻但現在川楚教匪即日辦竣其善後等事需費無多且蘆東商力素稱拮据所請捐銀一百萬兩著各交十分之六長蘆准其捐銀三十九萬六千兩山東准其捐銀二十萬四千兩解交部庫仍著交部照例分別給予議敘以示優獎

嘉慶六年東商捐銀五萬兩於臨清東昌一帶被水地方添備

賑濟之用准其議敘 山東巡撫惠齡奏於臨清東昌一帶被

水地方添備賑濟之用奉諭東省行鹽遠不及兩淮饒裕今商等誼切桑梓捐銀備賑雖分所當然屬踴躍急公著准

其所請將所捐銀兩交惠齡委明幹之員查明應賑戶口妥協辦理務使災黎均霑實惠母任吏胥從中侵漁其捐賞

各商並著詳悉查明咨部議敘

嘉慶八年東商捐棉襖一千件並捐銀三萬兩為本省工賑之

用 山東巡撫鐵保奏商人知府銜劉克昌請捐備棉襖一千件並捐銀三萬兩為本省工賑之用奉諭該商踴躍輸公

殊可嘉尚劉克昌著咨部議敘

嘉慶十一年東商以黃河改溜高堰無虞捐銀十四萬兩交部

議敘

鹽政李如枚奏開山東商人江公源等呈稱黃河溜勢改由六塘河從開山海使洪湖清水得以暢注高堰

無虞所有行銷引地附近江淮從此人民慶甯居商欣樂業長

效各行呈請捐助工需奉諭該商等聞長蘆商興舉要工情殷報

不充餘且山東與江南係屬鄰近長蘆行銷各口岸俱距江

境稍遠所有山東商人呈請報效之十萬兩著加恩賞收

其長蘆商人報效之二十六萬兩著賞收六萬免交之款均

嘉慶十三年東商捐銀八萬兩以濟南河工需准其議敘

李如枚

奏蘆東商人江公源等早請公捐銀五十萬兩以濟南河

工需奉諭該商等行銷直豫兩省引地附近江淮今因南河

興修大工急以報效於至誠第念蘆東非兩淮誠悃加恩

於長蘆請捐三十四萬兩以內賞收十五萬兩其於庫款內先

行墊解自本年奏銷後起分三年完繳歸款該商等捐輸職名並著查明咨部議敘

嘉慶十六年蘆東商人捐銀四十萬兩抵補直隸興修水利之

款准其議敘

巡鹽御史祥紹奏蘆東商人懇請捐輸奉諭前因南河工需及安豫兩省賑務曾將長蘆運庫

存備直隸興辦水利銀一百萬兩分撥應用茲該商等呈懇捐銀四十萬兩著加恩賞收即存貯長蘆運庫抵補直隸水利原款並准其自嘉慶十八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五年完交仍加恩交該鹽政查明該商名册咨部照例賞給議敘

嘉慶十八年東商以直隸長垣及山東定陶等處勦捕土匪捐

銀七萬兩

巡鹽御史廣惠奏言直隸長垣及山東定曹等處匪徒滋擾現經調兵勦捕即日掃除淨盡該商等

行鹽口岸三期甯謐籲懇捐銀二十萬兩俱著加恩賞收於運庫商捐銀十三萬兩東商捐銀七萬兩俱著加恩賞收於運庫徵項銀兩解赴保定藩庫交章煦收貯備用將

嘉慶二十四年東商備進慶節賞需捐銀四萬兩

巡鹽御史延

人備進慶節賞需懇恩俯准奉諭朕本年六旬萬壽該商等情殷報效公捐銀二十萬兩抒誠備賞其意可嘉第念長蘆山東二處商力素疲著加恩賞收蘆商銀六萬兩等抵交萬兩解交廣儲司備用其餘銀十萬兩准其令該商等抵交

正課以
示體卹

嘉慶二十五年東商以武陟工需捐銀十萬兩存庫備撥

御巡
史鹽

常顯奏蘆東商日呈請前捐武陟工需銀兩仍懇賞收奉諭
馬營壩大工指日即可合龍節次撥解銀兩儘足敷用且蘆
東各商素稱疲乏是以前此呈請捐輸銀兩未經賞收茲據
該商等復行籲請辭懇切著加恩將蘆商捐銀二十萬兩
賞收銀十萬兩東商捐銀十萬兩以備撥用

清鹽法志卷七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七十三

山東二十四

雜記門二

交涉

自德租膠澳而鹽灘之交涉以生其間勘界址議條款載書具在有足紀者至食鹽出口東省曾一為之尋即停罷因為條約所關亦附述焉志交涉

宣統元年山東委員會縣查勘即墨縣鹽灘地名界限及灘戶

姓名

山東巡撫孫寶琦札開據即墨縣知縣嚴正煇候選縣丞徐芝田稟稱竊縣丞芝田蒙勸業道札委以奉憲臺

面諭據諮議局呈稱據即墨縣紳黃象軾等以即墨縣灘糾葛陳遞請願書一案令即前往將鹽灘地名界限及灘

戶姓名會同調查繪圖稟復等因遵即馳抵即墨縣會同知縣正煇詳細調查繪圖稟復等因遵即馳抵即墨縣會同知

依據此項合同係光緒二十四年劃去鹽灘悉以潮平合同為所發生自縣境白沙河起至陰島止其間所分段落及經過

界村莊均於合同內逐一註明知縣正煊本年夏間履任後因
 測繪員下在縣親詣勘測一帶從前細情形准會曬鹽具圖說稟
 憲臺核示在案至沿海一其詳前祇准戶曬鹽議定給照
 大稅歸縣管光緒二十九年前行收稅德人以私鹽場充收稅查係本
 年二月明所劃有膠督來信可查陳致無信後曾按租界
 合同查明所劃鹽灘係在界內以致無信後曾按租界
 戶均未繳上縣具稟迨稅經陳令飭查曬界其間並諭令外各
 灘戶完繳上縣具稟迨稅經陳令飭查曬界其間並諭令外各
 和等以該灘情形難免藉詞影射批令照章來縣納稅稟請示
 陳令以所呈灘租界十餘里德人報稅等情具稟維時
 有南萬社灘戶萬公和等繳到上半年稅銀六十四兩後經
 查明該灘實處在潮水界線以內業歸德人經管隨將所繳
 稅銀論令萬公和等如數領回俱有案卷可稽其後潮人至漸
 始行收稅者殆緣該處本窪下昔為潮水所經後潮水漸
 落有鹽人以復開各鄉民始開曬鹽人年該處利日厚開灘始於多
 本年春間派員經理收稅似亦當劃界之時該處遂有多數鹽
 灘德人恐不能棄置不顧似亦當劃界之時該處遂有多數鹽
 前曾派員經理此項利益亦為縣令查明迨其收稅灘係在
 界內雖欲不許以此等項利益亦為縣令查明迨其收稅灘係在

約第二十三里餘大潮可以至灘根小潮距灘里許在應在現在潮平之	號一王德人莊編鹽灘第二十二號該莊正南二里內王進光	副德人趙編元第十號一趙守人襄鹽灘第一號德人趙克方第	一趙家嶺編鹽灘第五號七號坐落該莊正南五里內趙人編元第	西潮之可旱灘由根此大界線往西至姑河則各灘似均在租界之內	西第五嶺對峙各該上三灘處共灘二石嶺之近地勢最爲窪下	海二副潘可德鹽灘一南三坐落該町正西不足第一里兩號編	該合町正南五里餘附錄原摺第二號黃孫哥莊崔常太鹽灘	處清非楚知縣與隨所敢妄參末議理合後摺呈核等情除批准	潮平界線將德人所劃之鹽灘地名及各灘主姓名逐一測查	知縣等亦不能曲爲劃現商縣丞田親詣該處	情形亦有別具稟運司本州有案未及通稟請示私相授受	陳令亦經惟事關界務陳令當與擅自允許私相授受
------------------------------	--------------------------	---------------------------	----------------------------	-----------------------------	---------------------------	---------------------------	--------------------------	---------------------------	--------------------------	--------------------	-------------------------	-----------------------

對外惟坡按原訂潮一平合同自邁距王家莊直指南九百邁當界線早起

結則各該灘似均在承平鹽之內二副德哥莊編列第四十副坐落該

兩號一號副德荷仁齋編列灘第十一號德人編列該莊第十對陰島其苟灘場亦

與外陰惟島該莊近東北潮與馬哥莊西南王距家莊半里列成在直線按潮之

原訂早灘平合王所載自馬哥莊前界線所經距該莊偏西至則

見之早灘平合王所載自馬哥莊前界線所經距該莊偏西至則

各莊東南一均在租人界內第三十五號立查該莊正對陰島

地勢平衍大窪下界至限所經無可依據是以訂界時立界石三

塊其灘場大窪下界至限所經無可依據是以訂界時立界石三

外惟按照界石而論該灘在界以南則似在租界之內

策鹽灘第一副德五人編列第四十號一孫德玉溫編列第一副德

六號源孫立校一灘副德二人編列第四十七號四孫八溪兩灘

第一副德一人號列孫第五十號義灘一西副德人編列第一副德

編和 列鹽 第八 十副 一德 號人 編孫 志第 書八 鹽十 灘號 一孫 副德 人方 編梧 列鹽 第一 八副 十德 二人	十德 八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方坦 十鹽 七灘 號一 副孫 德玉 人枯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九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德人 盛編 四灘 號一 副孫 德公 人義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七盛 十鹽 四灘 號一 副孫 德公 人義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洪十 盛鹽 四灘 號一 副孫 德公 人義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七盛 十鹽 四灘 號一 副孫 德公 人義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副德 志全 人編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孫志 全編 鹽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灘第 一七 十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號編 列孫 第六 十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鹽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三號 灘一 副孫 德志 人進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義編 鹽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五副 千德 九人 號編 列孫 第五 十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副德 文明 鹽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孫文 明鹽 灘一 副孫 德玉 人菊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第五 明鹽 灘一 副孫 德玉 人菊 編鹽 列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一孫 德永 和編 鹽灘 第一 七副 十德 六人 號編 列孫 第七 盛五 灘號 一孫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人號編列萬第九盛十鹽灘號一萬德南人新編灘列第一九十德七人號編列萬第九環	隆內鹽灘南一萬副瞳鹽灘二編列第二十九坐三號該町西合冬鹽灘內一萬德	五兩下號崖鹽灘之原在訂縣境租界是以前餘各灘量似均在租界之	達下號崖鹽灘之原在訂縣境租界是以前餘各灘量似均在租界之	棘折環灘旋均無高地可據而起惟時無北轉一面向窪自鐵平家衍直達	地後有南偏南之土壩至枯草從此莊東五百邁當其南前線有曲	崖西有偏南之土壩至枯草從此莊東五百邁當其南前線有曲	四、百邁當此由界線向西北至鐵家莊由該處轉西南向一千	原定湖平合同所載各界線自南萬西南偏南該村向一千	而北環抱迤海水漸遠多向海開溝引潮似在現潮距平灘之外惟按	於膠澳鹽灘一之德角與南列九十灘亦相連屬以東西北面高俱	光興鹽灘一之德角與南列九十灘亦相連屬以東西北面高俱	第一副德人號編列孫第八謙豐鹽灘一孫德南謙鹽灘列第九十德人編列孫	列第八方梧鹽灘一孫協德人編列第八十德人編列孫第八十德人編列孫	灘號一孫志人敖鹽灘一孫協德人編列第八十德人編列孫第八十德人編列孫
--------------------------------------	----------------------------------	------------------------------	-----------------------------	-------------------------------	----------------------------	---------------------------	---------------------------	-------------------------	-----------------------------	----------------------------	---------------------------	---------------------------------	--------------------------------	----------------------------------

該百	產等	南則	平距	鹽萬	二編	八鹽	人茂	百德	合第	一鹽
町十	兩號	各灘	灘里	灘永	十列	灘號	編鹽	四人	興一	副灘
西六	趙號	灘似	同里	均植	號第	一萬	列灘	號編	鹽百	德二
南七	永號	內均	所餘	在鹽	一第	副源	第一	列第	灘號	人副
五十七	思矯	均矯	載該	該灘	萬百	盛人	副德	萬第	一第	編德
里十	鹽奉	在租	從灘	町一	順十	編鹽	百德	同一	副萬	列人
德八	灘法	公界	此附	西副	公四	列灘	七人	成百	德源	第編
人等	三灘	聚之	界近	南德	號號	第一	號編	鹽三	人成	九列
編三	副灘	內之	線河	五里	灘一	副德	列第	灘號	編鹽	十第
列號	坐一	灘內	身似	編列	萬副	百德	萬第	一第	列灘	九第
第一	落該	二副	在現	洪港	副德	十人	合興	副復	第一	號十
竈戶	町正	副德	萬西	河左	人鹽	號編	鹽六	人合	百德	八萬
一百	西三	人曠	西南	百二	編灘	列第	灘號	編鹽	二編	成十二
十五	里第一	編灘	距該	右大	列副	萬瑞	一第	列第	號編	義兩
二光	百十	第三	村之	三潮	第一	德錫	副德	第一	萬第	鹽灘
十四	德百	一副	外千	可號	百人	九鹽	益新	副德	公一	號一
四鹽	人十	坐落	惟按	至灘	二編	灘號	編鹽	百德	成百	副德
等灘	編三	十該	四百	查根	十列	一第	列第	五編	鹽一	合全
兩副	列號	一十	原訂	以上	二第	副德	第一	號第	灘號	人全
號坐	第一	二正	當潮	各	號百	益人	副德	萬公	一第	編鹽
查落	一	二				合	人		副萬	灘列

以上各鹽灘俱在城下游左右王家姑土壩之西海平
 町土壩之南大湖可至灘根小潮距灘半里按之原訂潮平
 合同自王家姑西距該村前二百邁之土壩該處對海壩而起
 往西北偏北海邊之土壩至前海西之土壩隨土壩而地
 則各鹽灘似均在租界之內統再查明德人割去以上各該處
 鹽灘本年春季間經前縣陳令毓崧查明德人割去以上各該處
 祇就原劃數目聲敘此由隨後續開核計實共灘計九十二副
 較前增多二十四副想由隨後續開核計實共灘計九十二副
 報之故合
 併聲明

宣統二年中德委員會勘膠澳潮平界線

十一月山陸軍部孫寶琦一月山陸軍部孫

議官王相楚山東測繪局候補道馬克耀山東洋務局候補
 道劉崇惠會稟奉委會勘膠澳潮平界線查此項全界自即
 墨縣屬女姑口之第二十二號界石起至膠州屬靈口之第
 一號界石止舊有界石二十二座今因相距太稀又補立新石一
 百十九座遂由二十二號編至一百五十一號均歸德曹縣教
 案十條第三款膠澳全海至現在潮平之地均歸德曹縣管轄
 則界線當以潮水所到之處為定惟查潮平合閱十二原圖線
 係與條約先後訂立已就村莊外距離定點今閱十二原圖線
 水漲落與昔迥殊儻概照合同勘辦則村莊在潮水得以與難
 免喫虧節經實地踏勘據理交涉計此次所勘之潮水得與難

相約圖惟查合同內地形載四者互莊舊有證較石三遵座據該同辦法爲稱
係十二號今年前定四界時八石既出裁立現編西六度四十分與程哥莊
四十七將石作四成八石線移設向東得與四十九五等論始據該
洋員等將石作四成八石線移設向東得與四十九五等論始據該
一線相連有原圖多處址亦將此數年後經成華商開辦德署查但
膠澳內查有鹽灘多處址亦將此數年後經成華商開辦德署查但
明發給執照按高崖抽一段由龍泉孫家至大殷家之北約中
國一里許舊有高崖抽一段由龍泉孫家至大殷家之北約中
前一有二年華商上於分貨口左近公儉然蓋屋存貨目今猶徵土
近租大界之可繞至屋條約三無可爭膠澳鹽灘有紅石另擬辦法現
在租大界之可繞至屋條約三無可爭膠澳鹽灘有紅石另擬辦法現
該地員等以爲全線既經立歸兩國均攤並沿界石一帶用過
平角之法據所推測繪圖咨送督辦每石距離方查核數於三年後
息爭之法據所推測繪圖咨送督辦每石距離方查核數於三年後
月又經朱慶元孫寶琦於據存記補用道劉崇惠稟稱查內據署
鹽運使朱慶元孫寶琦於據存記補用道劉崇惠稟稱查內據署
五界上兩副灘及下崖町之葦二百二十三號八十三號五十三號八兩

副均歸中國收回其餘蘆蕘計三百八十六號與鐵家莊
 之二百零四號二百三十八號計三百八十六號與鐵家莊
 別註明沿線裁立石牌用中德兩國文字分
 按灘明等情咨明督辦鹽政大臣查照

宣統三年中德委員商議膠澳租界鹽灘合同

五月孫寶琦致東督辦撫

鹽政大臣函稱東省與德人議收回青島鹽灘一案自上年
 冬間以迄今春派道員與德人議收回青島鹽灘一案自上年
 其輔政司疊次磋商始以維持鹽法保守主權為宗旨最
 後該督允我派員在青島代收捐及稽查銷鹽之
 權酌擬相規七款據該道呈送利害非素在彼既漸者不圍折
 我即可擬相規七款據該道呈送利害非素在彼既漸者不圍折
 衷至當因飭該司道公同核議各抒所見旋據加簽更熟悉鹽務
 情形因飭該司道公同核議各抒所見旋據加簽更熟悉鹽務
 寶琦復將全案澈底考查並就時勢稍為遷就第以租界之
 為九條復將全案澈底考查並就時勢稍為遷就第以租界之
 故以空礙員甚多放棄業為已有年最良非易事今議挽回之
 當以空礙員甚多放棄業為已有年最良非易事今議挽回之
 戶完稅由我代徵查商民開灘至其要銷路則官店他省缺
 裝載均稅擬由我代徵查商民開灘至其要銷路則官店他省缺
 方准借運仍須能承認改訂日後辦理有限方未嘗自由出口
 之意儻膠督果能承認改訂日後辦理有限方未嘗自由出口

鹽政之分權稍圖補救謹將劉道所呈原議條明款及從速寄下
草合同別繕摺呈鑒核是否當伏候明示從速寄下
俾便第一條督辦鹽場坐落德境者向德國完納斗戶籍隸並居
稿場坐落華境者向中國完納斗戶籍隸並居
鹽場坐落德境者向中國完納斗戶籍隸並居
境其鹽場坐落德境者向中國完納斗戶籍隸並居
山東政府現已商別定西兩處向中下國一帶捐有鹽場四處坐
落界線兩面現已商別定西兩處向中下國一帶捐有鹽場四處坐
國納入華境以美爭端故允將德境賦署之出產及銷售按帶
私鹽開灘曬鹽者第三條將來如有人民將所產之鹽若干
下境開灘曬鹽者第三條將來如有人民將所產之鹽若干
德境開灘曬鹽者第三條將來如有人民將所產之鹽若干
並賣出若隨時登記帳簿賣員查核其賣者所記之帳簿
發給之官照者德督署擬派員查核其賣者所記之帳簿
有無遺漏不實之處又允山東政府委派熟悉山東鹽政委
員一員來青將鹽戶所納斗捐彙齊錢數交於德督署收帳
該員即附在膠海關辦事以歸簡便第四條各口督署應允
非領有山東巡撫官照禁止裝運鹽斤至中國各口以及內
地各處凡有商人擬裝鹽至非中國口岸執照內載明所用
用鹽數與該委員和衷辦理第五條附註此條已與德員議
去允許以後不發執照辦第五條附註此條已與德員議

准另設官店售賣該官店亦須領有德署發給之購鹽官照
 時稽即以德境人民等凡有鹽斤之實德署領有營業目由該委
 其該船載量在百分之十其所捕之魚需用之鹽其需用若干
 魚而充公乃凡有內銷未領者一經發覺再執照者則不准其
 船貨而充公乃凡有內銷未領者一經發覺再執照者則不准其
 裝運鹽山東第七條應允在該省等所用之鹽斤除本省場外並
 酌量情形均如何搭出運銷境廣島鹽之銷路多員按善儻
 東行鹽情形均如何搭出運銷境廣島鹽之銷路多員按善儻
 有於該年內為沿江各省又另擬膠澳租界鹽灘合之事即
 將其數結算分為報查考省又另擬膠澳租界鹽灘合之事即
 政府第一條中國鹽法向憑私引運銷各境有美意允將租界內
 各鹽灘按照進出口各條在辦約章第二條各國所認中國違禁
 物不准販運進出口各條在辦約章第二條各國所認中國違禁
 輯睦在邦交起見由山東政府特派熟鹽政專員來青或
 附屬在膠海關辦事稽查租界內產鹽運賣鹽政專員來青或
 於鹽務一切事宜第三條凡有鹽場在坐落德國租界者向在
 德署完納一斗捐凡鹽場坐落華境者向在德國租界官署完

西納兩斗處捐查在歸中崖一帶兩處鹽場四歸德坐落國界線兩面現第四
條德租界內鹽場向來係按斗收曬鹽之每後於運銷時由山東現
議變通辦理不收斗捐俟開灘曬鹽計者仍如之帳簿有數
收政府所派鹽政專員代德署隨時查核擔鹽計者仍如之帳簿有數
無遺漏不實之辦至中國第五條租界內需用之捐應遵照官督辦
鹽政大臣命之辦理第五條租界內需用之捐應遵照官督辦
售賣該官店須領有德輔政司蓋印執照內載明購斤鹽之
數准其持照買鹽發給此項執照應以租界內需用鹽斤之
實數為度山東政府所派專員在租界內開灘查曬鹽者須分
條將來無論華洋商民如有專員在租界內開灘查曬鹽者須分
稟德輔政司及山東鹽政專員聽候駁彼以此會商批准
之稟後飭令該商將產鹽各實數隨時登簿以備查驗惟
賣鹽祇准其賣戶官領店外不准私賣如違方准裝鹽第七
條租界內各漁戶必須領有德署營業執照者方准裝鹽第七
項執照並由山東鹽政專員簽字註冊以憑稽核領照需用
准該漁船裝載足在海岸面醃其捕魚需用之鹽其需用
若干即以該船量度百分之一發覺即當核繳執照永遠不帶私
鹽無論偷運內河外海一經發覺即當核繳執照永遠不帶私
裝鹽並將船貨入官分別充公省借運山東政府接奉北京江
各處鹽斤缺乏以至應從別山東省借運山東政府接奉北京江

督辦鹽政大臣批准之文應允該省等所借之鹽除本省場
 鹽外並可酌量情形均勻搭配借運島鹽由東省派員前往
 收買轉售並責成該委員按照山東行鹽定期章如何定購出運
 隨時稟辦並將其數結算分別查考但期於山東及他省鹽
 政無礙此項設法使屬島試辦疏銷有多未盡妥善以副德署之望
 第九條此項合同係屬試辦如未盡妥善協之處彼署此意見
 相同可以互商修辦繕寫華文各二分彼此簽押各執一
 分存據六月督辦鹽政大臣澤函覆此案尚須審慎不
 可遽與
 定議

食鹽出口附

光緒二十九年議覆東鹽運銷海參威應由山東巡撫體察利

弊斟酌辦理

十月山東巡撫周馥奏言海參威附近向不產
 鹽係由廣東香港等處運來海參威劣價昂不如東

鹽質美色白俄國官員顧念民艱曾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設法通融運銷售庶私運出口之弊不禁自絕當經檄飭
 商務局司道酌派商人前往海參威乘便至哈爾濱查看一
 次實有私鹽販運來往無常自應化私為官以杜流弊因即
 招集商股在於山東檄飭籌款一帶發給執照飭東海關船裝赴海
 參歲試銷稟經臣檄飭籌款一帶發給執照飭東海關船裝赴海

口稅官一次照其內地該課稅暫免三次以示體卹並告駐烟俄國領事官知照旋准歲適值較美商民喜食者多尙不虧以本現擬稅維時薄惟東鹽色味較美商民喜食者多尙不虧以本現擬獲利甚薄惟東鹽色味較美商民喜食者多尙不虧以本現擬來戶口續日繁並酌帶山東土貨察看運售以期逐漸推廣究竟能行否常川運銷斤是否合算現尙無把握惟有成時察看再定能行否常川運銷斤是否合算現尙無把握惟有成時察看循海關第二例應稽查起酌照一土貨出口例與按道悉心商酌自東鹽兼稅杜其內地私販並爲接濟該埠民食起見儻日後在該埠五繳稅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後再行酌辦此舉重推廣商辦須此銷無多斤進口無或幾暫不窒礙之課稅即行哈爾濱一埠能試辦運銷無多斤進口無或幾暫不窒礙之課稅即行哈爾濱一埠能以否鹽斤出口銷並隨時成例且運歲獲利與否該部把議其出口算之後如何海關察使其不能南侵今既定出口長蘆該撫亦無成外而鹽入口能事關交涉應行察奪示復再行會議覆奏等計少利而鹽入口能事關交涉應行察奪示復再行會議覆奏等計少片商外務部旋准赴歲應各商祇准東海關販出口暢銷爲要義此商外務部旋准赴歲應各商祇准東海關販出口暢銷爲要

復進口一節查自不至有南侵兩淮北款內載內地慮至預防外販
 運進出口係指與洋商販運而言礙今我為暢銷土貨起見由華
 商自運出口似與約章尙無關礙如果洋商藉詞牽引請由華
 洋鹽進口在我處自可據隨時停止且東撫原奏係會同外務日
 後儻有進口礙之我處自可隨時停止且東撫原奏係會同外務日
 部商稅並覆奏查直省行鹽各山東巡撫周馥以招集商股在海
 關徵稅未議及此條今據山東巡撫周馥以招集商股在海
 山東沿海一帶購貨出鹽雇稅等因具奏為推廣商務起
 山續辦運酌照土貨出口繳稅等因具奏為推廣商務起
 接續辦運酌照土貨出口繳稅等因具奏為推廣商務起
 不見於事本屬可將來惟是臣等不慮沿海各省未必不僻遠
 不惜涉險運歲將來奉天長蘆浙沿海各省未必不僻遠
 較之美實已無專利之稱他處爭售者恐不止此數雖東鹽色味
 之若驚况原奏所稱他處爭售者恐不止此數雖東鹽色味
 較之美實已無專利之稱他處爭售者恐不止此數雖東鹽色味
 因應據英約第三款該領有洋商不得販鹽入口之條今之華
 商出口乃明明照會該領有洋商不得販鹽入口之條今之華
 民之艱抑其設法通融於意別有所屬此當求其故而不可
 遽信者也抑其設法通融於意別有所屬此當求其故而不可
 弊現計東鹽運歲每年約共若干萬斤來按值百抽五之例應
 得稅款若干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將來應可抽收若干出
 口之後應如何設法稽查以運銷能常合算與否該撫亦未詳
 細聲明已屬無憑核辦至其運銷能常合算與否該撫亦未詳

尚無把握而日後或有窒礙之處更復却顧躊躇則此事道
行止無等尤難斷相應請旨飭下山東撫臣督同該司道
再行詳細體察如果由東鹽運歲確有利
益不致別滋流弊即由該撫斟酌辦理

按周馥原奏所稱招商
股係指東阜公司而言

光緒三十三年駁覆膠海關稅務司請將山東鹽斤由青島出

口稅務處致度支部函稱副總稅司面呈膠海關稅務司請
將山東鹽斤准由青島出洋申文核其所陳各節於稅項

不無裨益惟礙政向隸貴部本有一定章程且食鹽列為禁
品各國條約均載明不准販運進出口若如該稅司條陳自

於向章條約不能無背究竟可否採行本處未便懸斷現在
各國租地所產之鹽其情形尙有與青島相同者應請咨商

外務部通盤籌畫早日賜覆附錄膠海關稅務司申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准大德欽命總督膠澳文

武事宜大臣都采文內開據青島禪臣洋行等稟稱現在日
本國鹽灘損壞缺乏食鹽若由青島裝食鹽出口運往日本

銷售不但興商而且便民稟懇轉請海關准其出口等情應
請轉詳總稅務司查核照准以便商民等因准此稅務司查

膠澳之境陰島一帶氣味純正現多附近中國境亦有數萬
所產之鹽粒大而白氣味純正現多附近中國境亦有數萬

擔本地食用甚屬寥寥因禁止販運出口各灘戶以私德
 養生之路既充斥內地之官鹽尤有礙各處之鹽務並查
 境漁船甚多日夜往來海面其中夾運私鹽則商民均查
 禁若准其明賣由青島出口裝輪運往外洋則於商民有
 裨益輪船進口貨亦好而中國鹽務亦免充斥之患再膠海
 開關以來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六年成利一權外溢之故實
 有少山出口歷年如是約是以年虧惟有一權外溢之故實
 地以資抵別無良策若准一食鹽而商民均霑利益運往外
 洋銷售亦為抵制進口貨之宗而商民均霑利益運往外
 氣加多且明不患鹽最為合宜一日即可曬成若准明賣灘戶
 必加推廣謂山東鹽旺售運無窮也洋度支部覆稅務處函稱
 昨奉來函謂山東鹽旺售運無窮也洋度支部覆稅務處函稱
 向章條約不能弛出口之徵利害兼權善後之計各題亦已籌
 之再四深恐一弛出口之徵利害兼權善後之計各題亦已籌
 關甚鉅總以堅持約章為第一要義也

宣統三年批駁職商李奎耀請在烟臺議立公司收買登甯石

河場散鹽輪運香港海參崴銷售

運使朱慶元詳據職商李
 奎耀稟稱查登州府屬烟

臺地登區處海濱素稱廣斥是以於甯海州設立澗登甯鹽場
於文均謂之島屬難於稽考矣往散於粵東香港以及兩淮與
民運銷更屬難於稽考矣往散於粵東香港以及兩淮與
東三省等處更有英領海地方託名輪裝運銷出口難於禁
參歲香一處更行銷售且存愚民假託名目暢運銷出口難於禁
遏是曲突徙薪之計不唯此時之利益全空抑且異日若不
早為曲突徙薪之計不唯此時之利益全空抑且異日若不
涉匪青島之灘地可為前鑒職商食運售海參歲之熱心細
審情形杞憂殊甚因思當初東阜公司辦理商籌集資本
案具在尙可稽尋地設棧開設阜裕公司收買登甯石俚各
十萬兩於烟臺擇地設棧開設阜裕公司收買登甯石俚各
島散鹽運香港並獲有餘利以二成報效歸公並請派員繳
海關稅課照章完納有餘利以二成報效歸公並請派員繳
駐棧稽察作為官督商辦廣銷於路應繳報效有裨益遇及鄰
省借運之時予指撥廣銷於路應繳報效有裨益遇及鄰
東省等處灘鹽數目必竭案力加商籌集資到本十萬兩在烟李
奎耀稟請仿照東阜公司成案力加商籌集資到本十萬兩在烟李
臺開設蚌裕公司收買登甯石俚各島散鹽運香港海參
歲各處銷售應繳海關稅課照章完納並散鹽運香港海參
歸公有鄰省借運之時予指撥廣銷於路應繳報效有裨益遇及鄰
及東省等處灘鹽辦之時予指撥廣銷於路應繳報效有裨益遇及鄰

專買於上聞擬合詳請示遵經在督辦鹽政直省行鹽各為定國家
 並不准商人設立公司之便運銷該商
 所請在烟臺開設公司之便運銷該商

清鹽法志卷七十二終